

彭阳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固原市彭阳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孙有亮

委员:高泽民 韩春东

祁久文 杨瑞昇

王凤海 乔升

王莉 王雄

2022年第2期

(总第26期)

2022年5月15日出版

目 录

【政府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2〕25号.....3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2〕26号.....7

【政府办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7号.....2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彭阳县审批服务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9号.....24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1号.....2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全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2号.....29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3号.....31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4号.....43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5号.....44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全县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6号.....	52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审批前期工作标准化运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8号.....	55
关于印发《彭阳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彭阳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9号.....	57
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1号.....	7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大豆价格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2号.....	81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4号.....	84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综合治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5号.....	87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2022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6号.....	89
【人事任免文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郭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6号.....	99

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主 编:孙有亮

副 主 编:祁久文 杨瑞昇

责任编辑:李艳霞 杨世刚 李翔宇

李剑楠 惠泽仁 余 亮

王 萌 李华龙 王彩霞

主 管: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彭阳县悦龙新区行政大楼410室

邮政编码:756500

电 话:0954-7012302

传 真:0954-7012330

邮 箱:pyxzfbgs@126.com

网 址:<http://www.pengyang.gov.cn/>

准印证号:(固)行审许可[2022]第0056号

开 本:880×1230 1/16

字 数:15万

印 张:15

印 数:320本

印 刷 厂:银川恒瑞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北京东路和平苑1号楼一层1室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2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2〕25 号

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2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已经九届县委 2022 年第 5 次常委会会议、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2 年度闽宁协作资金使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闽宁互学互助对口帮扶联席会议精神,加强东西部协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 2021 年闽宁协作发展资金管理使用、闽宁财政帮扶资金结余和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目标任务和项目库建设情况,结合《自治区财政厅 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宁财农〔2021〕507 号),为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闽宁协作发展资金效益,特制定本使用方案。

一、主要建设任务

(一)闽宁示范村建设

1. 城阳乡长城闽宁示范村建设

(1)城阳乡长城闽村农贸市场建设。新建附属用房 1 座 194.5 平方米;公共卫生间 1 座 65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电气等附属工程;混凝土硬化路面 1150 平方米;填方并夺实场地 2000 立方米;拆除并铺设面包砖 6853m 平方米;拆除并新建混凝土边沟 90 米;砌筑护坡 330 米,毛石边坡 65 米;配置货台 60 组等。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2)彭阳县乔家渠长征民宿地旅游产业培育项目。培育发展壮大旅游产业,以乔家大院为中心,围绕长城村红色美丽村庄,重点发展培育21户民宿(红色大院),以便游客吃当年红军饭、穿红军服、走长征路,带动发展壮大当地剪纸、根雕等非遗传承产品及农产品销售,并配套完善民宿内部红军长征体验小道、给排水、照明设施及周边环境整治等。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人:韩文涛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闽宁现代循环农业科技示范园香菇棚改造提升项目。改造香菇棚14栋面积30亩,菇棚内部面积240平方米,过道等辅助面积300平方米,内改建风道循环系统、水电路自动化控制系统、道路硬化2公里。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责任人:刘惠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城阳乡杨坪闽宁示范村建设

(1)彭阳县城阳乡杨坪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道路硬化4000平方米、环境整治4500平方米;新建排水沟310米、敷设雨水管道1600米、沥青路面维修850米等。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2)彭阳县杨坪传统古村落(百窑古村)旅游产业培育项目。培育发展壮大旅游产业,对杨坪村现有保存完整且聚集的100孔窑洞进行改造、培育发展民宿及非遗产业,以游客带动产业发展,

并配套完善民宿内部道路、给排水、照明设施及周边环境整治等。

责任单位: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人:韩文涛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3.孟塬乡草滩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

(1)孟塬乡草滩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道路及铺装硬化4525m²,一院两园及庄点改造40户,生态提升5330平方米,墙面修缮1841平方米,护坡修复2300平方米,排水沟930米,垃圾箱100个,垃圾分类亭6个。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2)孟塬乡草滩村基础母牛养殖出户入园项目。新建牛棚三栋3481.79平方米,草料棚720平方米,青储池建筑1170.77立方米;饲料间83.87平方米;新修砖砌围墙531米;牛棚围栏485米,高1.2米等。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4.古城镇皇甫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

(1)古城镇皇甫闽宁示范村(美丽村庄)建设项目。道路两侧铺设人行道、道路两侧安砌筑围栏、清理垃圾等环境整治,沿路配置垃圾箱,道路两侧安装防撞柱防护栏,靠路边建筑围墙、大门改造等。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2)古城镇皇甫村出户入园项目。新建草料

棚 1381 平方米;草料棚挖方面积 3400 平方米,深 1.08m; 检疫室改造 28 平方米; 混凝土硬化 6500 平方米;道路土方挖出及外运 2275 立方米;面包砖硬化 559.01 平方米; 新建 180mm 厚 C25 混凝土坡道 25 个;新建砖围墙 12.7 米;新建砖砌门墩两个;新增铁艺大门两个;消毒防疫设备 1 套等。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5.红河镇宽坪闽宁示范村建设项目

(1)红河镇宽坪闽宁示范村(美丽村庄)庄建设项目。入户路硬化 6000 平方米;新建广场 2000 平方米;边坡整治 400 米;生态提升 5000 平方米;一院两园 32 户;墙面修缮 500 米;排水渠 130 米;垃圾及杂草清理。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2)红河镇宽坪村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新建饲草配送中心 1 座, 蔬菜育苗连栋钢架大棚 7000 平方米。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二)帮扶车间建设

1. 红河何塬移民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新建一层砖混结构业务用房 144.35 平方米, 新建一层门钢结构生产车间 700.35 平方米,院坪硬化 810.0 平方米,建铁艺镂空围墙 154.8 米,新建 3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 座,新建铁艺大门 2 个,配套室外管网工程。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袁仁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2. 城阳乡马山移民点帮扶车间建设续建项目。建设钢架厂房 675 平方米,配套附属设备,用于农产品加工销售。

责任单位:城阳乡人民政府

责任人:姚世平

完成时限:2022 年 5 月

(三)工业产业园

彭阳县闽宁协作产业园续建项目。建设纺纱车间 24985 平方米、原材料及成品仓库 5730 平方米、消防水池等 170 平方米。

责任单位: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人:张明山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四)干部培训

干部能力提升项目。干部能力提升培训 100 人次。

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

责任人:余小龙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五)消费帮扶

消费帮扶补贴项目。对销售我县进入国家消费帮扶产品目录的产品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不含)以下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25 户、100-500 万元(不含)且至少带动脱贫户(含监测户)50 户、500 万元及以上且至少带动脱贫户 100 户的产品供应商企业,凭销售凭证,按照销售额的 2%、2.5%、3%进行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支持企业拓宽销售渠道利用电商销售帮扶产品,积极组织向区外销售产品,积极通过 832 平台销售帮扶产品,对电商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

50%以上且区外销售额比例达到总销售额 60%以上或通过 832 平台销售额度达到总销售额度 50%以上的企业,补助比例提高 0.5%,最高补助额提高到 25 万元。建设厦门、彭阳特产馆、产品销售(体验)馆。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责任人:张天录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六)就业帮扶

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补助。鼓励脱贫户(含县内移民)、监测户劳动力区内外务工就业,增加收入。务工 3 个月以上收入 9000 元以上,给予每人一次性务工补助 500 元。“十四五”期间区外稳定就业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每人一次性补贴交通费 500 元,务工补助 5000 元。

对彭阳户籍的城乡劳动力到县内同一家服装、纺织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给予务工人员就业补贴。其中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县内移民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四类对象在一次性补助 500 元的基础上,每月再补助 200 元;其他对象连续稳定就业的,每月补助 200 元。

对县内服装、纺织企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彭阳户籍的城乡劳动力务工就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连续稳定就业 6 个月(乡镇就业帮扶车间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且工资不低于当年农村公益性岗位工资标准,给予企业用工补贴。其中吸纳 11 人至 29 人就业的,每人补贴 3000 元;吸纳 30 人以上(含 30 人)就业的,每人补贴 4000 元。用工补贴每年申报 1 次,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对王洼、孟塬、冯庄、罗洼、交岔、小岔 6 个偏

远乡镇的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彭阳户籍的城乡劳动力连续稳定就业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签订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用工人数不少于 11 人的,在享受用工补贴基础上,再给予每个就业帮扶车间每年 2 万元的运输补贴。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责任人:杨正虎

完成时限:2022 年 10 月

二、资金保障

共需资金 5822 万元。计划争取 2022 年闽宁协作发展资金 5222 万元,2021 年闽宁财政对口帮扶资金 600 万元。其中:产业发展项目 11 个 4112 万元占 69.91%,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 个 1030 万元占 17.51%,就业帮扶项目 1 个 640 万元占 10.88%,干部培训项目 1 个 40 万元占 1.7%。

三、工作要求

(一)认真宣传营造氛围。各项目实施部门(单位)要认真宣传 2022 年闽宁项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验收兑现办法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要加强闽宁项目及资金管理,指导各乡镇、部门单位落实 2022 年闽宁项目建设任务。各项目实施单位认真落实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将项目实施、验收兑现和项目受益情况在乡村两级及政府网站涉农资金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到户补助项目采取“村初验、乡复验、县抽验”的办法组织实施。涉及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四制”进行管理,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加强闽宁资金管理,专账管理,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11 月底前资金支付率达到 100%。

(三)积极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前认真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报财政局和乡村振兴局备案。项目实施结束后,对照预期确定的绩效目标任务,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建立联农带农帮扶机制,整理装订项目档案资料,将绩效评价结果报县乡村振兴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闽宁协作发展基金项目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成立闽宁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项目实施方案,安排项目资金,督促项目实施,协调解决存在问题,组织抽验、迎验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项目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验收兑现、绩效评价和资

料整理装订工作;发展改革局、审批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等项目审批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负责闽宁项目资金监管、督查验收工作;县纪委监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室等部门负责项目监督工作。

(三)加强督查考核。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室定期对闽宁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督查,适时召开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各项目建设单位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落实意见。年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乡镇、部门(单位)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成效考核之中。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付不及时、效益不明显的建设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方案》的通知

彭政发〔2022〕26 号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已经九届县委 2022 年第 5 次常委会会议、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2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使用方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宁财农〔2021〕274号)精神,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情况、2022年主要目标任务,结合上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历次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固原市委五届一次会议精神,坚持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统揽,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基础设施完善和产业提升发展为基础,以增加收入为核心,紧盯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方面短板弱项,聚焦脱贫户和“三类人口”,优化政策供给,注重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和产业培育,提升脱贫成效、巩固脱贫成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规划领先。围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层治理、乡村建设等重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科学制定实施方案、项目规划,做到精准施策,有的放矢。

2. 坚持远近结合、统筹发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既解决当前突出民生问题,又解决制约长远发展的根本问题。坚持产业培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与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相结合,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与生态良好相协调。

3.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根据地域特点、立地条件和经济发展状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一定发展基础的村,重点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对产业基础薄弱、基础设施滞后的村,坚持产业培育、基础设施建设并重。

4. 坚持资金整合、注重实效。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为导向,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着力增强群众自我发展能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综合发展能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三)目标任务

认真落实“四个不摘”和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要求,做到管理关系不变、投入力度不减、监管力度不松。重点支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高产业扶持资金占比,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以及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

设短板等，确保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高于全区平均增幅水平。不断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统筹整合资金规模

(一)资金范围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等 11 厅(委、局)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 号)明确的纳入整合范围之内的财政涉农资金。

(二)资金来源

2021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来源为：

1. 整合范围内的中央财政涉农资金。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等。

2. 整合范围内的自治区财政涉农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券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等。

3. 县级财政预算资金。指县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三)资金规模

2022 年计划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56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涉农资金 39690 万元(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500 万元、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180.6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460 万元、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2565.4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400 万元、农业保护修复与利用资金 465 万元，车辆购置税 6119 万

元)；自治区财政涉农资金 15040 万元(包括：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500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540 万元)；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1270 万元。

三、统筹整合资金建设项目

(一)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实施交通道路、水利水保、移民点基础设施短板、美丽乡村建设等基础设施项目 42 个 26207.4 万元，占统筹整合资金总规模的 46.8%。

1.彭阳县农村公路续建项目

项目内容：续建硬化道路 127 条 628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防排水、交通管线及安全设施。

绩效目标：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解决 96 个行政村 7602 户群众出行难的问题。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9000 万元。

建设地点：8 个乡镇 44 个行政村。

补助标准：130 万元 / 公里。

资金来源：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杨昌基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2.2022 年农村公路新建项目

项目内容：四级公路 26 条 100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桥涵、防排水、交通管线及安全设施。

绩效目标：解决 35 个行政村约 3850 户群众出行难的问题。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3000 万元。

建设地点:12个乡镇35个行政村。

补助标准:130万元/公里。

资金来源: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券。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杨昌基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3.彭阳县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项目内容:完善96.229公里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波形护栏、标志牌、标线等设施。

绩效目标:解决32个行政村,约3200户群众出行安全问题。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600万元。

建设地点:12个乡镇32个行政村。

补助标准:10万元/公里。

资金来源: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杨昌基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4.彭阳县2022年农村公路超期服役病害多发路段养护项目

项目内容:完成70公里农村公路病害处置及80公里农村公路罩面工程。

绩效目标:有效提高农村公路安全运输能力。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600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补助标准:1-3万元/公里。

资金来源: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杨昌基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5.彭阳县2022年农村公路隐患处置及养护新增排水设施项目

项目内容:完善15条农村公路100公里排水设施;处置31条农村公路200公里危险路段安全隐患等。

绩效目标:有效提高农村公路安全运输能力。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600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补助标准:1-2万元/公里。

资金来源: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杨昌基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6.彭阳县王洼镇运输服务站充电桩设施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充电桩6台、1000KW箱变1台、膜结构雨棚1座及智慧公交电子站牌等。

绩效目标:有效提高农村公路安全运输能力。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200万元。

建设地点:王洼镇。

资金来源: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杨昌基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7.彭阳县红河村野王至高祖道路续建项目

项目内容:硬化4.5米宽道路2.1公里,配套附属设施。

绩效目标:完善基础设施,解决出行难的问题。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150万元。

建设地点:红河镇红河村。

补助标准:100万元/公里。

资金来源: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责任单位:文化旅游广电局

责任人:韩文涛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8.移民点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内容:改造提升东昂景苑、幸福城安置区及古城镇镇古雁、东山、高庄、城阳乡沟圈、杨坪、涝池移民点基础设施,补齐短板。

绩效目标:移民户居住环境和居住条件明显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移民生活质量明显提升。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2374万元。

建设地点:各移民点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景德镇 袁仁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9.彭阳县2021年村庄庭院经济林建设续建项目

项目内容:在古城镇、新集乡、红河镇和城阳乡4个乡镇18个行政村建设庭院经济林2500亩。

绩效目标:进一步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18万元。

建设地点:古城镇、新集乡、红河镇和城阳乡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王克祥

完成时限:2022年4月

10.彭阳县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续建项目

项目内容:在罗洼乡、交岔乡、王洼镇、小岔

乡、冯庄乡、草庙乡和孟塬乡8个乡镇9个行政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500亩。

绩效目标:进一步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促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147万元。

建设地点:罗洼乡、交岔乡、王洼镇、小岔乡、冯庄乡、草庙乡和孟塬乡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王克祥

完成时限:2022年4月

11.小流域治理续建项目

项目内容:治理韩寨、店房台、赵沟小流域3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2平方千米。

绩效目标:治理流域42平方公里,改善生态环境。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500万元。

建设地点:城阳乡、王洼镇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9月

12.2021年沟头治理工程及河道防护工程续建

项目内容:治理孟塬乡白阳庄沟头1处,冯庄乡小园子公路维修及排水1处,城阳乡涝池村排水1处以及茹河河道应急管理局段高边坡1处。

绩效目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河道防洪标准。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250万元。

建设地点:孟塬乡、冯庄乡、城阳乡、白阳镇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3.彭阳县李岔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9.64平方千米。

绩效目标: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9.64平方千米。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100万元。

建设地点:王洼镇李岔村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4.彭阳县茹河上温沟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内容:工程河道砌护474米,河道疏浚3.94千米,砌石护岸长2.35千米,生物护坡长5.9千米;新建3.0m宽砂砾石巡护道路4.4千米,路两侧种植道路林长4.9千米,排污管迁建520米,新建截墙3座。

绩效目标:完善水利基础设施,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300万元。

建设地点:古城镇上温沟村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5.彭阳县茹河流域库坝连通工程续建

项目内容:埋设直径500毫米引水主管道36.73千米、直径315-300毫米引水支管道11.41千米,新建芦子沟支线泵站及200立方米前池各1座、麦子塬2000立方米调蓄水池1座、管线配套建筑物128座。

绩效目标: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发展节水灌溉

面积6万亩,提高水资源利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200万元。

建设地点:白阳镇、古城镇、城阳乡、草庙乡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6.彭阳县公益性水库及灌区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内容:维修芦子沟、雅石沟等水库28座,维修堡子沟、台沟、马岔沟等淤地坝43座;维修红河、茹河、长城塬等灌区15处。

绩效目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500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7.彭阳县公益性人饮维修养护、居民点改造及返乡入户工程

项目内容:实施“互联网+人饮”工程,维修红河、店洼等农村饮水工程46处。实施移民返乡户入户600余户,安装水表600块,铺设入户管道168千米,建联户井35座、各类阀井50座、过路建筑物72处,改造小岔乡小岔居民点和城阳涝池居民点2处。

绩效目标:保障人畜饮水安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515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12个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8.彭阳县山洪灾害防治、节水及河长制项目

项目内容:在红茹河流域,维修堤防2千米、过水路面5座,群策群防预警设施维护。河道疏浚10千米,清四乱12处。

绩效目标:完善基础设施,保护生态环境,提高防洪减灾能力。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300万元。

建设地点:红茹河流域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19.彭阳县庙台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内容:新修梯田139.21公顷,配套田间道路22条7.29千米,林草措施26.79公顷,封禁措施280公顷,疏林地补植补造灌木林8.49公顷。

绩效目标: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76平方千米。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600万元。

建设地点:红茹河流域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0.彭阳县西沟流域骨干供水以工代赈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泵站1座、取水建筑物1座,管理房1座、2000立方米调蓄水池1座、各类阀井12座,埋设扬水管道2.51千米,配套自动化设备1套。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20亩。

绩效目标: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630亩。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500万元。

建设地点:交岔乡东洼村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1.彭阳县红河镇高速安置点基础配套工程

项目内容:混凝土硬化居民点道路2737平方米,配套安装路灯29盏,铺设给排水管道720米,雨水管408米,污水管544米等。

绩效目标: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人居环境。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50万元。

建设地点:红河镇

资金来源:中央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22.2022年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实施美丽村庄项目12个,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绩效目标:提升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水平;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改变村容村貌;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推动乡村建设行动。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2600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3.危房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内容:“六类户”危房改造50户,抗震宜

居农房加固 100 户,抗震翻建 50 户,住房面积不达标的 100 户。

绩效目标:解决农户住房困难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276 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补助标准:“六类”户、生态移民户每户补助 3 万元;抗震宜居农房加固每户补助 1.2 万元;抗震翻建户每户补助 2 万元;住房面积不达标的每户补助 1.5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

24.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续建

项目内容:续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示范村 15 个,完善基础设施条件,改善生产生活环境。

绩效目标:完善基础设施,生产生活条件。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1600 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责任人:曹建刚、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25.2021 年高标准农田续建项目

项目内容:平田整地 3.4 万亩,机械深耕和旋耕各 3.06 万亩,增施有机肥 6122 吨,栽植农田防护林 12322 株,建设田间道路 36.99 公里砂砾路,并配套边沟管涵、生产桥等设施。自来水管线改建 16.62 公里。

绩效目标:提高宜机化作业水平,有效控制水

土流失达到保土保肥保墒,稳步提升耕地质量,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促进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而且改善农业区域性小气候,为农业生产建设起到绿色屏障。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1227.4 万元。

建设地点:白阳镇任湾、白岔、陡坡、阳洼,王洼镇王洼村,冯庄乡羊草湾、小湾、冯庄、茨湾等村。

资金来源: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券资金、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

责任人:曹建刚、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二)农业生产发展任务

实施草畜、蔬菜、中药材、节水灌溉、金融帮扶等产业项目 28 个 28140.8 万元,占统筹整合资金总规模的 50.25%。

1.草畜产业项目

项目内容:种植青贮玉米 20 万亩,新建 50 立方米以上青贮池 20 万立方米,饲草调制 50 万立方米;实施“见犊补母”4 万头,引进良种基础母牛 0.5 万头;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组织 12 个;村级粪污收集站收集我县粪污资源 14 万吨,购买发放粪污腐熟剂 10 吨;完善提升数字牧业监管平,提升草畜产业服务能力。

绩效目标:培育发展增收产业,增加脱贫户收入,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7978.2 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补助标准:青贮玉米每亩奖补 200 元;50 立方米以上青贮池每立方米奖补 40 元;饲草调制池贮

每立方米奖补 45 元，包膜青贮每吨奖补 100 元，但同一经营主体最高奖补 5 万元；对新购置的青贮饲草收获机械在购机补贴政策基础上累加奖补 20%，总奖补资金不超过 50%；“见犊补母”4 万头每头奖补 1000 元；引进良种基础母牛没头奖补 1000-2000 元，但同一农户最多奖补 5 头；村级粪污收集站收集我县粪污资源每吨按照收购价格的 20% 予以奖补。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2. 粮食保障提升工程

项目内容：实施玉米套种大豆 22 万亩。

绩效目标：提高粮食亩产收入，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民增收。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1970 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补助标准：每亩奖补 200 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 年 7 月

3. 蔬菜产业项目

项目内容：发展露地蔬菜规模化、标准化种植 10000 亩；开展拱棚瓜菜栽培 2000 亩；建设有机蔬菜生产基地 300 亩。新建 10 米以上大跨度钢架结构塑料大拱棚 4 万平方米；新建 10 米以下中跨度钢架结构塑料中拱棚 50 万平方米；新建 7000 平方米连栋钢架结构大棚；维修温室 481 栋；繁育蔬

菜种苗 2000 万株以上。开展彭阳蔬菜品牌培育，统一定制包装箱 7 万个；新建蔬菜田头市场 2 个，打造露地蔬菜新品种新技术集成区 2 个。

绩效目标：培育发展增收产业，增加脱贫户收入，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1841 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补助标准：灌区茄果类蔬菜补贴 800 元 / 亩、叶菜类补贴 600 元 / 亩；旱地辣椒补贴 700 元 / 亩、其他蔬菜补贴 300 元 / 亩；开展拱棚瓜菜栽培 2000 亩，每亩奖补 500 元；建设有机蔬菜生产基地补贴 1000 元 / 亩。10 米以上大跨度钢架结构塑料大拱棚每平方米奖补 23 元；10 米以下中跨度钢架结构塑料中拱棚每平方米奖补 3 元；连栋钢架结构大棚每平方米奖补 50 元；繁育蔬菜种苗 200 万株以上奖补 4 万元，400 万株以上奖补 8 万元。彭阳蔬菜包装箱每个奖补 4 元；新建蔬菜田头市场每个奖补 10 万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4. 彭阳县特色种植项目

项目内容：扶持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县内移民户种植 5 亩以上小杂粮及油料作物，村集体组织种植 300 亩以上，每亩奖补 100 元。

绩效目标：培育发展增收产业，增加脱贫户收入，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100 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补助标准：100 元 / 亩。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5.旱作节水农业及残膜回收利用项目

项目内容：全县实施旱作节水农业覆膜面积 45 万亩，补助 40 元/亩；回收残膜 5000 吨，补贴 1000.00 元/吨，加工造粒 1660 吨，补贴 800.00 元/吨。

绩效目标：培育发展增收产业，增加脱贫户收入，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1201 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补助标准：农用地膜奖补 40 元/亩，残膜回收 1000 元/吨，加工造粒 800 元/吨。

资金来源：粮食高质高效资金、农业保护修复与利用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6.肉牛养殖“出户入园”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白阳镇阳洼村、新集乡团结村、红河镇何塬村、王洼镇山庄村肉牛“出户入园”4 个，续建孟塬乡何岷村 1 个。

绩效目标：培育发展增收产业，增加脱贫户收入，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1200 万元。

建设地点：白阳镇阳洼村、新集乡团结村、红河镇何塬村、王洼镇山庄村、孟塬乡何岷村。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 年 11 月

7.彭阳县 2022 年古城镇温沟村高效节水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发展 1523 亩灌溉面积，总用水量为 23.71 万立方米。节灌工程：工程铺设总干管及分干管，配套阀井、调压池、管线桩；田间工程：铺设支管、辅管、PE 滴灌带、给水栓、栓保护等。

绩效目标：实现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利用，提高灌溉保证率，达到充分利用水资源的目的，降低灌区运行费用，逐步形成和完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体系，提升彭阳县节约水资源的能力和水平，为彭阳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支撑。项目实施后，为 0.15 万亩蔬菜示范基地供水，解决了项目区发展蔬菜示范基地发展受水资源的限制，充分利用当地水资源，使项目区的水资源使用更高效、合理。灌区年净增净效益为 78.43 万元。

资金规模：2022 年计划整合资金 520.17 万元。

建设地点：彭阳县古城镇温沟、新集乡上马洼村、张化村。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

8.彭阳县红河镇韩堡村、城阳乡涝池村陈沟村、新集乡海子塬高效节水改造项目高效节水改造项目

项目内容：建设内容为平田整地 685 亩，配套灌溉工程，新建 200 立方米晾晒池各 1 座，配套泵房 40 平方米，同时配套附属设施，田间管网工程 900 米，干管 1148 米，分干管 4620 米，各类伐井 563 个，农田供电线路 1900 米，建设田间道路 910 公里，配套建设电力设施。

绩效目标:可以提高项目区灌溉水利用率,改善灌溉条件,提高灌区的灌溉保证率,提高作物产量。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628.9万元。
建设地点:彭阳县红河镇韩堡村、宽坪村、城阳乡涝池村、陈沟村、新集乡姚河村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9.饲草料配送中心创建项目

项目内容:在小岔乡榆树村、孟塬乡草滩村、王洼镇王洼村、红河镇宽坪村、红河镇何塬村和交岔乡保阳村新建饲草料配送中心6个。续建新集乡太寺、张湾、姚河村饲草料调制配送中心3个。

绩效目标:建设饲草料配送中心,完善饲草配送服务,提高肉牛专业化养殖水平。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1800万元。

建设地点:小岔乡、交岔乡、孟塬乡、王洼镇、红河镇、交岔乡。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0.肉牛养殖示范主体创建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5350”模式肉牛养殖示范村30个,巩固提升30个;“3060”养殖户80户;新建“2652”模式肉牛养殖示范村6个,巩固提升“2652”示范村4个;培育千头肉牛养殖园区1个,培育500头肉牛养殖园区1个。

绩效目标:创建肉牛养殖示范村,整村推进标准化养殖技术。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600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各乡镇。

补贴标准:新建“5350”模式肉牛养殖示范村每户一次性奖补4000元;“3060”养殖户每户一次性奖补5万元;“2652”模式肉牛养殖示范村每户一次性奖补8万元;培育千头肉牛养殖园区每个奖补300万元,培育500头肉牛养殖园区1个每个奖补150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1.生猪规模化示范场创建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或改扩建“300”“1000”模式生猪规模养殖场,分别一次性5万元和15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生猪养殖示范场建设,示范带动全县生猪养殖标准化、适度规模化发展。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40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各乡镇。

补贴标准:新建或改扩建“300”“1000”模式生猪规模养殖场,分别一次性5万元和15万元。

资金来源:自治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2.绿色食品精深加工项目

项目内容:推进“净菜入超”和品牌化销售,蔬菜、小杂粮加工企业,年收购加工我县相关农产品100万元以上,按收购金额的2%予以奖补,最高奖补20万元。

绩效目标:通过对绿色食品精深加工项目实施,推动农产品加工转化率提高,带动产业效益提

升。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100万元。

建设地点:全县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3.新集乡团结村蔬菜集约化育苗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棚内净跨度10米的育苗日光温室25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物联网技术。

绩效目标:年繁育优质蔬菜种苗2000万株以上,解决当地务工50余人,带动我县蔬菜集约化育苗水平整体提升。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869.96万元。

建设地点:彭阳县新集乡。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府债务资金、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4.朝那鸡产业培育项目

项目内容:开展朝那鸡产业培育项目,实施种质资源保护,对散养100只以上朝那鸡(包括其他肉鸡品种,蛋鸡品种除外),每只奖补4元。

绩效目标:通过朝那鸡规模养殖户建设,示范带动全县肉朝那鸡养殖标准化、适度规模化发展。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400万元。

建设地点:彭阳县新集乡。

补贴标准:养100只以上朝那鸡(包括其他肉鸡品种,蛋鸡品种除外),每只奖补4元。

资金来源: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券资金、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5.古城镇温沟村日光温室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新建棚内净跨度10米的日光温室149栋,配套灌溉工程,土地平整、道路及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信息化与自动化工程。

绩效目标:新增设施农业面积189.5亩,预计增收400万元,解决当地务工50余人。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114.57万元。

建设地点:彭阳县古城镇。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6.草畜产业续建项目

项目内容:饲草调制14.5万方;30头以上肉牛(猪、羊、鸡按照牛的标准折算)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标准新建集粪场每平方米、沉淀池每立方米分别奖补80元。

绩效目标:推广良种饲草,推广饲草调制技术等,提高肉牛专业化养殖水平。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570万元。

建设地点:彭阳县古城镇。

补贴标准:30头以上肉牛(猪、羊、鸡按照牛的标准折算)规模养殖场,按照国家标准新建集粪场每平方米、沉淀池每立方米分别奖补80元。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曹建刚

完成时限:2022年6月

17.中药材、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项目内容:林下仿野生种植(柴胡)7万亩,全县林药间作种植1万亩,中药材加工销售企业扶持,年收购、销售中药材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培育壮大食用菌产业,制作菌袋100万袋,每袋补助0.5元,带动20户以上农户发展出菇。

绩效目标:培育发展增收产业,增加脱贫户收入,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1年计划整合资金418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补助标准:黄芪、黄芩、党参、艾草每亩补助300元,红花、板蓝根、小茴香、紫苏每亩补助100元,制作菌袋每袋补助0.5元。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县科技局

责任人:刘惠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8.“四个一”产业培育项目

项目内容:在全县发展庭院红梅杏、花椒、苹果2400亩,高接改良山杏2800亩。

绩效目标:完善产业基础设施,培育发展增收产业,增加脱贫户收入,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148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王克祥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19.农贸市场续建项目

项目内容:续建王洼村农贸市场1个,建设蔬菜交易钢架大棚、硬化场地等。

绩效目标:完善农产品交易市场功能,提升综合服务水平,进一步延长农业产业链,吸纳解决部

分监测户稳定就业,切实增加农民群众收入。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70万元。

建设地点:新集乡沟口村、草庙乡草庙村、王洼镇石岔村。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20.小型节水灌溉项目

项目内容:续建红河镇常沟村黄山节水补灌工程、城阳乡农业灌溉渠维修、“四个一”红河镇刘沟供水、古城镇田庄郑庄村节水补灌工程、红河镇甘坪蔬菜基地供水、红河镇雷咀及南湾节水补灌工程、新集乡团结村节水补灌工程、任湾村薯业汁水利用工程项目,新建梁壕、水头、马城、祁岷岷、虎岷岷、海子塬、红河村小型节水补灌工程7处,发展节水灌溉面积0.78万亩。

绩效目标: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新增节水灌溉面积0.78万亩。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1361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般债务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21.水源工程项目

项目内容:实施彭阳县北部调水、红茹河流域现代化生态灌区改造骨干供水、王洼矿井水利用、彭阳县上温沟水库维修改造、2021年彭阳县水利维修续建工程,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发展节水灌溉6.44万亩。

绩效目标:完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改善农业

生产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发展节水灌溉面积0.78万亩。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4050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债券资金。

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责任人:张志科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22.帮扶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实施彭阳县栖凤小区移民安置点帮扶车间建设项目,新建栖凤小区1#帮扶车间建筑面积674平方米,2#帮扶车间建筑面积598.5平方米,3#帮扶车间(惠民家园)建筑面积663.6平方米,硬化砼道路527平方米,给排水及消防外网管道安装530m,采暖管道安装155米,电气管道安装765米。

绩效目标:增加移民群众务工就业岗位,增加收入,加快移民群众社会融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360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农村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景德镇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23.金融帮扶项目

项目内容:符合条件的全县所有脱贫户、边缘户及移民户扶贫小额贷款进行贴息。

绩效目标:带动脱贫户、边缘户、移民户发展增收产业,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1800万元。

建设地点: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袁仁

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三)其他建设任务

实施帮扶培训及就业帮扶项目2个1651.8万元,占统筹整合资金总规模的2.95%。

1.脱贫能力培训项目

项目内容:实施雨露计划项目4000人次(含上年度未兑现补助对象)。

绩效目标:培训提高脱贫户、监测帮扶户劳动力就业能力和水平,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600万元。

补助标准:雨露计划每学期补助1500元/人。

建设地点: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

责任人:袁仁

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2.农村低收入家庭公益性岗位

项目内容:为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等低收入家庭购买公益性岗位650个;为移民户购买公益性岗位150个(其中城镇50个、农村100个)。

绩效目标:为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移民户安排公益性岗位,增加收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资金规模:2022年计划整合资金1051.8万元。

补助标准:农村公益性岗位996元/个·月,城镇公益性岗位2590元/个·月。

建设地点:各乡镇。

资金来源: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杨正虎

完成时限:2023年3月

四、方案实施

(一)部门职责

乡村振兴局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牵头制定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并根据各部门涉农项目实施和整合范围之内财政涉农资金到位情况,8月底之前对整合方案进行一次调整;财政局严格按照整合方案及时安排到位资金,随时掌握项目资金支付情况,适时调整项目资金,同时加强涉农项目资金监管;审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环保局等项目审批单位要切实提高工作效率,加快项目立项审批工作进度;各涉农部门(单位)、乡镇要严格按照整合方案内容和资金规模,早准备、早动手,针对具体子项目,分别编制详细的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项目绩效目标、联农带农帮扶机制等,报相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同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管理系统。

(二)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统筹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统筹安排到位涉农资金,并及时根据涉农项目实施和资金到位情况调整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使用计划等。定期开展督查检查,协调解决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为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供组织保障。

2. 加强项目管理。项目实行谁申报、谁实施、

谁监督、谁管理的原则,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工程类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招投标及“四制”要求抓好项目实施,明确措施,责任到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力度。到户类项目采取“443”验收模式,加快项目验收进度,采取边实施边验收的办法,成熟一批,验收兑现一批,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每月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及资金兑付情况。

3. 严格监督检查。相关部门(单位)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坚决杜绝借整合涉农资金名义挪用涉农资金的现象。要进一步健全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完善涉农资金检查方式,审计、财政等部门要加大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同时,要落实项目和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实行督查通报制度,县乡村振兴局、财政等部门不定期对涉农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进度进行督查,在全县范围内每月通报,对项目进展缓慢、资金支付慢的项目坚决予以调整,并对相关责任人由县纪委监委进行问责。

4. 强化绩效考核。年底各涉农部门(单位)、乡镇要对所有涉农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自评,财政、乡村振兴部门进行全面评价,并将绩效考评结果纳入乡村振兴工作成效考核之中。通过定量和定性考评相结合的办法,对所有整合资金项目进行综合性考核评估,并与整合资金安排使用挂钩,对不作为、乱作为等行为,要限期整改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7号

城阳乡,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 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方案

根据彭阳县推进产业和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报告会、《彭阳县推进产业和城镇化高质量发展报告会涉及的2022年重点任务清单及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为加强县内传统村落保护规划利用,特制定此方案。

一、收回宅基地范围

(一)城阳乡长城乔家渠。四址范围:东至乔家渠长征宿营地东侧沟边、南至宿营地向南200米、西至宿营地西侧沟边、北至转财公路)。

(二)杨坪百窑古村。四址范围:东至河家沟东侧沟边、南至茹河瀑布内部道路、西至河家沟西侧沟边、北至茹河瀑布二号路。

二、补偿范围

范围内收回宅基地、土地及地上构筑物、附着物进行补偿,收回后的宅基地及地上构筑物、附着物所有权归村集体。

三、补偿标准

涉及土地、宅基地及地上附着物参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外项目建设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彭政发〔2012〕50号)及《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81号、〔2021〕41号)规定标准执行。

四、政策依据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规定执行,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把握以下原则:严格执行农村宅基地“一户一宅”原则,对“十二五”“十三五”县内生态移民、劳务移民搬迁的农户,按照“十二五”“十三五”移民关于宅基地管理相关政策执行,土地管理部门严格土地使用管理。

五、工作职责

县文旅局负责划定保护区域和范围。城阳乡负责对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传统村落窑洞、土地、树木等附着物的界定、丈量登记、补偿协议签订、资金兑现。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补偿政策的把关解读和补偿协议制定。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十二五”“十三五”县内生态移民、劳务移民政策把关解读。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措。城阳乡、自然资源局对收回的宅基地做好宅基地证书注销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刘旭为组长,县委常委、政府副县

长高云霞为第一副组长,城阳乡、文化旅游广电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乡村振兴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长城乔家渠传统村落保护、杨坪百窑古村保护两个工作组,具体负责转用补偿工作。

(二)认真履职,强化责任担当。各工作小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按照各自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切实担起工作责任,全力以赴做好各自工作,坚决杜绝相互推诿。

(三)严守纪律,确保工作实效。各工作小组要严肃工作纪律,一个政策、一把尺子、一个标准、一鼓作气,保障征补工作顺利推进,于2022年3月18日前完成工作任务。

附件: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彭阳县城阳乡长城乔家渠、杨坪百窑古村传统村落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刘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第一副组长:高云霞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徐枫兰 城阳乡党委书记
韩文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局长
成 员:蔺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继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马德仁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两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分工负责各片区,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1.长城乔家渠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组

组 长:汪志骞 城阳乡副乡长
工作人员:袁克义 城阳乡干部

赵继奎 县自然资源局干部
赵波 县乡村振兴局干部
扈正有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干部
杨世忠 长城村村干部

2.杨坪百窑古村保护工作组

组 长:汪志骞 城阳乡副乡长
工作人员:韩占良 城阳乡干部
赵继奎 县自然资源局干部
赵波 县乡村振兴局干部
虎斌勤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干部
杨鹏岱 杨坪村委会主任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年彭阳县审批服务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19号

各乡镇、部门(单位):

现将《2022年彭阳县审批服务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彭阳县审批服务重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实现政务服务“一窗全办、一网通办”。按照《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工作分工〉的通知》(彭政办发〔2021〕81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基层工作实际,适应基层工作特点,满足便民服务需要。以强化基层政务服务功能为重点,以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效能为核心,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度向基层延伸,构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体系,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惠及“最远

一户人”。依托彭阳县“163”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163”政务服务模式在全县12个乡镇全覆盖;对162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做到“十个一”的标准化建设;开展“四减一提升”活动,材料、时限、环节在现有基础上减10%以上;全年开展4次政务服务窗口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二、工作措施

(一)按照固原市审批局《关于印发〈乡(镇、街道)全面推行“163”政务服务模式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全县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必须做到以下七个方面的统一。

1. 统一政务服务机构名称、标识。全县12个乡镇(镇)的政务服务机构统一为“XX乡便民服务中心”或“XX镇便民服务中心”,各村(社区)服务机构统一为

“XX 村便民服务站”或“XX 社区便民服务站”，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统一悬挂、张贴宁夏政务服务 N 标识牌。（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2. 统一服务设施。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按照政务公开要求设置公告栏和电子显示屏（每个便民服务中心必备），及时公开政务信息；必须配备电脑、高拍仪、评价器等基本设施，并对现有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调试、清查，对无法使用、运行不畅、已超过使用期限的必须进行更换，未配备到位的一次性配到位，确保承接的事项正常办理。（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3. 统一事项进驻。按照宁夏政务服务“四级四同”承办事宜清单，各乡（镇）承办的 123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各便民服务中心，同步在宁夏政务服务网上公布可办理的事项清单，集中受理办理社保、医保、民生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清单的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4. 统一一窗受理。在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综合受理窗口，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的事项实现“一窗无差别”受理。印制统一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5. 统一服务平台。依托彭阳县“163”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各乡镇“一窗综合受理”及“好差评”服务端口的接入，实现“163”政务服务模式在全县 12 个乡镇全覆盖。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要利用宁夏政务服务网，开展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应上尽上、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6. 统一服务制度。建立健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

等各项制度，规范服务行为。（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7. 统一考核评价。按照“一事一评价”的要求，建立健全评价运用体制机制，通过评价充分体现办事群众对便民服务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提高网上咨询回复、网上申办率和全程网办率，建立健全日常检查、网络举报、社会监督、监督考核等审批监督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县政务服务中心、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二）完善全县 162 个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标准、规范化、便利化建设。

1.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应做到“十个一”，即一个服务台、一块牌子、一台电脑、一个专网、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个公告栏、一名代办员、一套办事指南、一张便民服务卡；需要配备的设备、设施由各乡镇统一配置。（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2. 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实现养老资格认证、社保缴费、养老金领取、低保申请等事项的办理。并按实际需求设置 1 至 2 个综合办事窗口，配备综合窗口办事人员，确保全天候有办事接待人员，实现代缴、代办、代理等基本服务事项可办。（责任单位：各乡镇，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底）

（三）持续优化办事流程，进一步梳理精简申报材料，提升服务效能。

进一步梳理承接、认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四级四同”的基础上，开展“四减一提升”活动。一是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零材料”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一证（照）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将落实“两个清单”作为 2022 年减轻企业和群众办事负担的主要抓手，真正实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二是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将政务服务事项纳入“163”平台办理，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覆盖面，减少办事企业和群众跑动的次数和频率。（责任单位：审批局，配合单位：各

乡镇、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四)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建立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专业培训的工作机制,年度内对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帮办代办人员进行四次全员培训。按照各乡镇承接的事项清单,除公安部门专网办理的75项外,其余48项办理事项,涉及8个部门负责具体的业务培训工作。第一季度:县就业创业中心、医保局完成12项业务的培训;第二季度: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妇联完成10项业务的培训;第三季度:县卫生健康局、残联完成14项业务的培训;第四季度:县社保中心完成12项业务的培训。(责任单位:审批局,配合单位:各乡镇,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医保局、县妇联、残联、就创中心、社保中心,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

(五)强化部门协作,提高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水乎。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宁政办明电发〔2022〕2号)要求,一是做好县、乡(镇)服务大厅(包括各分厅)安全风险评估、排查,抓好问题整改,配备必要的防恐防暴器材,充实安保力量,提高风险防范、应急预防和处置能力。二是加强与公安、消防、应急管理部门的协作配合,取得业务指导,定期开展演练,抓好平时检查,强化督查考核。三是县、乡(镇)服务大厅(包括各分厅)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置预案,完善联系制度,开展相关应急业务培训,形成有效的防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审批局、各乡镇,配合单位:公安局、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思想认识到位。本《方案》涉及的各项工均涉及彭阳县2022年改善民生实事的工作目标任务,按照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要求,各乡镇、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工作目标任务的第一个人,各乡镇、部门要加强协作,确保重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到位。针对2020年度全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和2019年开始对全县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的逐年规范化建设,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今年必须按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任务。县审批局将负责县级“163”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的网络对接工作。

(三)专业培训到位。各培训部门按照时间安排,确保做好本部门业务的培训工作;各乡镇确保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帮办代办人员相对稳定,并提前对参加培训人员做好安排,按时参加各期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抓好工作落实。由县审批局牵头落实“163”政务服务模式延伸到乡(镇)改革的工作,各乡(镇)政府、村要选派素质高、能力强的工作人员,确保事项进驻到位、窗口设置到位、人员配备到位。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媒体、网络、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广泛宣传“163”政务服务模式县乡一体化工作,引导企业和群众更多选择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APP线上申报,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审批效率。

(三)加强督导考核。县审批局要将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工作开展情况作为评价各乡镇“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的重要内容,实时进行工作进度、工作标准等方面的督查检查,必要时进行情况通报。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 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1号

白阳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 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园区对外运输能力,改善园区道路环境。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布局,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彭阳县王洼产业园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进行依法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与补偿安置原则

(一)依法征收补偿原则。

(二)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原则。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二、征收面积及范围

王洼产业园区道路及排水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位于白阳镇任湾村,征收总面积200.11亩。四至范围:北至S202省道、南茹河河道、西至茹河河道、东至S202省道。

三、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建设范围内土地补偿依据《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项目建设用地征收范围内房屋及苗木征收补偿依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补偿标准》(彭政发〔2012〕3号)、《彭阳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8〕19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抢种的树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方式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范围内住户按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内项目建设土地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彭政发〔2012〕2号)文件规定进行安置。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5号)规定,对符合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收户,自愿申请购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五、征收时限和方法步骤

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自2022年1月30日开始,2022年3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1月30日—2月20日)。该项目自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由该项目征收组负责,深入被征收户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同时做好登记摸底和被征收户意见征求工作。

(二)丈量登记、签订协议、资金兑付阶段(2022年2月21日—3月25日)。由征收组负责,按照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逐户进行确认,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兑付补偿资金。

(三)拆迁阶段(2022年3月26日—3月31

日)。由征收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拆迁公司,拆除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交付净地给建设单位。

六、速迁奖励政策

在项目建设用地征收期内,积极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主动完成搬离,不影响项目工程建设的,参照《彭阳县2021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彭政办发〔2021〕34号)规定的速迁奖励标准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统一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负责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征收组,具体负责征收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抽调单位人员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攻坚,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各行其是,确保土地征收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严格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开展工作,统一口径,客观公正,阳光操作,协议签订完后,利用政府网站、各级宣传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征迁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征地拆迁,寻衅滋事、煽动闹事、阻挠征地、敲诈勒索、侵吞、挪用征地补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报县扫黑办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四)做好群众工作。在征收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讲究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五)补偿费用支付期限。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费用在丈量结束后,农户再签订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正式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以“一卡通”形式全额支付。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全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 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2号

城阳乡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全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全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 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为进一步整合旅游资源,加快乡村振兴步伐,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布局,县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彭阳县全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及房屋等附着物进行依法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征收与补偿安置原则

(一)依法征收补偿原则。

(二)维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原则。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四)先补偿、后搬迁原则。

二、征收面积及范围

全域乡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城阳乡长城村、杨坪,征收总面积46.348亩,四至范围以项目建设勘测定界线为准。

三、征收补偿标准

项目建设范围内土地补偿依据《自治区人民

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彭政规发〔2021〕2号)规定的标准执行。项目建设用地征收范围内房屋及苗木征收补偿按照《彭阳县县城规划区外项目建设集体土地上房屋及构筑物征收暂行补偿标准的通知》(彭政发〔2012〕50号)及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1〕4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抢种的树木等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方式

项目建设用地征收范围内宅基被征收户坚持一户一宅安置办法,采取被征收宅基户自愿原则,每户由城阳乡人民政府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区域内按要求划定宅基地自建或居民点集中安置。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5号)规定,对符合失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收户,自愿申请购买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纳入社会养老保障体系。

五、征收时限和方法步骤

土地及房屋征收工作自2022年3月1日开始,2022年3月31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动员阶段(2022年3月1日—3月10日)。该项目自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由该项目征收组负责,深入被征收户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同时做好登记摸底和被征收户意见征求工作。

(二)丈量登记、签订协议阶段(2022年3月11日—3月25日)。由征收组负责,按照现场丈量登记结果,逐户进行确认,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三)拆迁阶段(2022年3月26日—3月31日)。由征收部门委托有资质的拆迁公司,拆除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交付净地给建设单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统一在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城阳乡人民政府负责牵头,相关单位配合,抽调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联合征收组,具体负责征收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抽调单位人员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合力攻坚,不得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各行其是,确保土地征收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三)严格责任追究。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政策开展工作,统一口径,客观公正,阳光操作,协议签订完后,利用政府网站、各级宣传栏等多种方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征迁过程中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胁迫征地拆迁,寻衅滋事、煽动闹事、阻挠征地、敲诈勒索、侵吞、挪用征地补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一经发现,报县扫黑办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

(四)做好群众工作。在征收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讲究方式方法,耐心细致地做好群众工作,确保项目建设用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五)补偿费用支付期限。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费用在丈量结束后,农户再签订拟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征收土地的各项费用应当自正式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以“一卡通”形式全额支付。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3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保险机构:

《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农业保险政策落实,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强化自治区重点产业和我县特色产业风险保障,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自治区有关农业保险政策精神,紧紧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和乡村产业发展,按照保护农民利益、支持农业发展和“扩面、提标、增品”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更好

的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助推农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2年,初步形成与县域主导产业发展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农业保险体系。纳入中央财政补贴险种的小麦、玉米两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分别达到20%和70%以上,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7%以上,农业保险密度(保费/农业从业人员)达到400元/人。

到2026年,农业保险体系更趋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保障有力,小麦、玉米两大主粮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分别达到40%和80%以上,农业保险深度达到2%以上,农业保险密度达到600元/人,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实现补贴有效率、产业有保障、农民得实惠、机构

可持续的多赢格局。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的原则。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投保人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

(二)坚持市场运作的原则。农业保险业务以市场化运作为主,以保费补贴为引导,以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投保人、农业保险经营机构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四)坚持协同推进的原则。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财政、金融、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有关单位要积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四、保险政策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保额及费率。

1. 种植险。

(1)标的品种:小麦、玉米、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大豆等)。

(2)单位保额:小麦 500 元/亩,玉米 500 元/亩,马铃薯 600 元/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大豆等)400 元/亩。

(3)保险费率:小麦、玉米 4%,马铃薯、油料作物(胡麻、油葵、大豆等)5%。

(4)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县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险。

(1)标的品种:能繁母猪(畜龄 ≥ 1 年)、育肥猪(畜龄 ≥ 2 月龄)。

(2)单位保额:能繁母猪(畜龄 ≥ 1 年)1500 元

/头,育肥猪(畜龄 ≥ 2 月龄)800 元/头。

(3)保险费率:能繁母猪(畜龄 ≥ 1 年)6%,育肥猪(畜龄 ≥ 2 月龄)5%。

(4)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县财政承担 5%,投保人自缴 20%。

3. 森林。

(1)标的品种:公益林、商品林

(2)单位保额:公益林 1000 元/亩,商品林 1300 元/亩。

(3)保险费率:公益林 2‰,商品林 4‰。

(4)保费补贴:①公益林: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50%;森林产权属于县级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县财政承担 20%;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其他社会组织(个人)承担 20%。②商品林:中央财政补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20%。

(二)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保额及费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规定,自治区财政补贴的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品种中涉及我县的只有养殖险一个险种,具体标的品种、单位保额、保险费率和保费补贴如下:

1. 标的品种:犍肉牛(畜龄 ≤ 3 月龄)、后备肉牛(3月龄 $<$ 畜龄 <8 月龄)、成年肉牛(畜龄 ≥ 8 月龄)、肉羊(畜龄 ≥ 2 月龄)。

2. 单位保额:犍肉牛(畜龄 ≤ 3 月龄)3000 元/头、后备肉牛(3月龄 $<$ 畜龄 <8 月龄)6000 元/头、成年肉牛(畜龄 ≥ 8 月龄)10000 元/头、肉羊(畜龄 ≥ 2 月龄)600 元/只。

3. 保险费率:5%。

4. 保费补贴:在中央财政奖补政策支持下,中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补贴 50%，县财政承担 30%，投保人自缴 20%。

(三)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保额及费率。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 号)中的“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品种明细”(详见附件 2)，结合县域优势特色产业，因地制宜推进我县特色产业保险“扩面、增品”，推进地方特色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1. 种植险。

(1) 标的品种：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日光温室、拱棚、牧草(苜蓿、禾草)、小杂粮(荞麦、糜子、谷子、豌豆)、林果(苹果、红梅杏果实)、中药材(板蓝根、黄芪、黄芩、党参、红花、柴胡)、烤烟。

(2) 单位保额：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1000 元/亩、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10000 元/亩、拱棚 3000 元/亩、牧草(苜蓿、禾草)600 元/亩、小杂粮(荞麦、糜子、谷子、豌豆)300 元/亩、林果(苹果、红梅杏果实)800 元/亩、中药材(板蓝根、黄芪、黄芩、党参、红花、柴胡)600 元/亩、烤烟 800 元/亩。

(3) 保险费率：露地蔬菜、小杂粮、牧草 5%；日光温室、拱棚、烤烟 4%；林果、中药材 6%。

(4) 保费补贴：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中“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品种明细”的露地蔬菜、日光温室、拱棚、牧草、小杂粮、林果、中药材，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承担 40%，投保人自缴 20%；烤烟，县财政承担 80%，投保人自缴 20%。

2. 养殖险。

(1) 标的品种：鸡。

(2) 单位保额：30 元/只。

(3) 保险费率：4%。

(4) 保费补贴：县财政承担 80%，投保人自缴 20%。

(四) 优惠政策。

为切实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不足部分的保费由本级财政承担，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同中央及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政策保持一致。

五、承保范围及保险期间

(一) 承保范围：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下的蓄洪区、行洪区内种植的农作物不纳入全县农业保险范围，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只确定其中一种作物作为保险标的。

(二) 保险期间：按照不同险种，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林果自当年果树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保单签订起最长一年止；育肥猪、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按年度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一年止(保险数量按投保时存栏量的 2 倍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六、保险责任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对应相应保险标的品种，涵盖当地主要的自然灾害(包括森林火灾)、意外事故、动物疾病疫病、重大病虫鼠害、野生动物毁损、产量变动、气象指标等作为保险责任。种植业(林果)保险责任为所有自然灾害(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旱灾、连续降雨、花期沙尘暴等)和重大病害以及意外事故(泥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毁)对投保农作物造成的损失。养殖业保险责任为所有重大病害(奶牛、能繁母猪、肉牛、肉羊各类病害)、自然灾害(暴雨、洪水、内涝、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旱灾、连续降雨、沙尘暴等)及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坠毁)等以及政府强制扑杀所导致的个体直接死亡。政府实施强制扑杀所导致的投保个体直接死亡的损失, 保险机构不得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折扣残值。

七、保险管理

(一) 准入条件

根据自治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管理有关要求, 依据财政补贴险种测算出标的,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 以片区设置标段实行公开遴选, 中选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二) 规范操作

1. 承保机构要按照“公平合理、保本微利”的原则,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科学合理拟定农业保险的保险条款, 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 保单应当明确载明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障内容、保险费、保险机构等信息, 明确中央、自治区、市、县区财政及投保人承担的保险费比例和金额等要素。

2.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 维护投保农户合法权益。财政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 科学合理设置相对免赔, 种植、商品林保险标的应在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启动保险赔偿。

3.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不得跨县(区)和片区(乡、镇)开展保险业务, 在承保过程中, 应当在确认收到投保人自缴保费后, 方可出具保险单,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一户一单”发放到户。由农业生

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农户投保的, 承保机构可以村为单位出具保险单, 制定投保清单, 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 并由投保农户或其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4. 承保机构在承保过程中, 要将投保人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保费以及在发生理赔时的险种、投保面积(数量)、保额、赔偿等信息, 在所属乡镇的行政村“公告栏”进行张榜公示, 必要时可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公示。同时, 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 将承保情况、理赔结果告知投保人, 做到公开透明。

5. 承保机构要坚持“主动服务、迅速勘查、准确界定、合理理赔、赔付到户”的原则, 应当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 将保险赔偿款直接支付到受损投保人指定账户。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6. 承保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规定, 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增强农业抵御风险能力, 并实行专户管理, 逐年滚存使用。每年 5 月 31 日前, 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提取、使用情况报县财政局。

(三) 灾害鉴定

1. 及时开展现场查勘。投保人投保的保险标的受灾后通过专用报案电话或通知协保员等方式向承保机构报案, 承保机构应在接到报案后 24 小时内组织开展现场查勘。因不可抗力或重大灾害等原因难以及时到达现场时, 应及时与报案人联系并说明原因。鼓励采用现代信息等新技术开展现场查勘, 提高损失鉴定工作效率。

2. 规范现场查勘程序。接到报案后, 承保机构现场查勘应实行“三到场”。在查勘专家人员、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投保人或投保人代表均到保险事

故现场后，方可开展现场查勘工作，分析受灾原因、损失程度及灾害处理指导。承保机构聘请专家产生的鉴定费用，由承保机构依据有关标准支付。

3. 严格损失鉴定要求。在查勘过程中严格按照农业技术规范开展损失测定，种植业保险和森林保险应当查勘到村、定损到户，养殖业保险应当查勘到场(户)。损失鉴定原始记录应当由查勘人员、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或畜牧兽医人员、投保人或投保人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其中养殖保险，现场查勘后，由承保机构联系无害化处理厂将病死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将无害化处理凭证作为理赔的前置条件。

4. 及时履行理赔。承保机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农险灾害事故，根据专家鉴定报告，结合相对应的保险条款，给予投保人合理的赔付。要通过电话、微信、网络等方式进行回访，确保投保人收到赔款，回访率不低于5%。

5. 健全理赔纠纷调解机制。如被保险人对损失鉴定结果有异议，承保机构应积极主动开展纠纷调解工作，力争把纠纷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必要时，被保险人可申请重新进行鉴定或向上一级相关部门申请鉴定，严禁拖赔、惜赔和无理拒赔等损害被保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6. 加强档案管理。损失测定原始记录和报告应保留在承保机构理赔档案中，不得有缺失和遗漏。查勘定损过程应保留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当能体现但不限于查勘人员、农业专业技术人员、被保险人、拍摄日期、拍摄位置、受损标的等信息。

(四)绩效考核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考核办法》(宁财农发〔2022〕45号)，对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并作为下一轮承保机构遴选依据之一。

(五)政策处罚

对于承保机构以任何方式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责令其改正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视情暂停其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八、保费管理

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

1.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应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县财政部门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列入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年度预算。县财政部门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并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各级保费补贴资金不得相互抵顶或拆借，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承保机构提供的《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详见附件6)，及时向承保机构拨付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欠，超过1个季度仍未拨付的，农业农村、林草(自然资源)部门需向县财政部门书面说明，由财政部门汇总后统一向自治区财政厅书面说明。年底保费补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补贴资金。保费补贴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2. 承保机构应于每年1月30日前，将上年度承保理赔报告、数据及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报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承保机构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保险方案。包括承保机构、保险区域、保险品种、单位保费、费率、保险责任、种养殖数量、投保数量、参保率、赔付率等。

(2)补贴方案。总保费(其中：中央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自治区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县级保费补贴比例及金额、农户自缴保费比例及金额)、资

金来源情况、资金支付情况、资金结余情况。

(3)理赔情况。上年度理赔险种、理赔面积或数量,赔付金额等。

(4)保障措施。主要包括工作计划、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措施、风险保障情况等。

(5)相关报表。包括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详见附件3)、《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详见附件4)及当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详见附件5)。

财政部门根据承保机构上报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编制上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报告和当年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以正式文件报送自治区财政厅。

3.承保机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办法》(宁财农发〔2022〕47号)进行自评,编报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评价报告于每年2月15日前报送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组织对承保机构上报的评价报告进行复评,形成县级报告后,于每年3月15日前报自治区财政厅。综合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1)各项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对照绩效指标及评价标准,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情况并计算分值。

(2)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对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作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3)相关表格。填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

九、保障措施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支持农业发展的重要安全保障体系,是

一项农业生产风险防范机制,是维护农民利益的重要举措,参与农业保险的有关各方要切实提高对农业保险重要性的认识,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保障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共同推动农业保险工作的开展。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县农业保险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技、金融、各乡(镇)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彭阳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5),积极宣传农业保险的相关政策,组织推动我县农业保险的承保、理赔工作,协调处理我县农业保险工作开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乡(镇)和村成立以乡(镇)长、村主任为组长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积极配合开展农业保险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是一项事关广大农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工程,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工作量大。全县农业保险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共同做好农业保险服务保障工作。

财政局负责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并积极向自治区财政厅申请保费补贴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农业农村局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农业保险政策落实和日常管理,会同科技部门做好专业技术服务、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组建农业灾害鉴定委员会,做好农业防灾、防疫监测、预警和灾害评估,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日常管理等工作。发生自然灾害且启动保险理赔时,农业气象部门及时出具书面气象证明,为农业保险灾害损失鉴定委员会和承保机构开展理赔工作提供依据。

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期内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

困难户(监测户)的有效名单,确保“四类户”农业保险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同时,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特别是优惠政策宣传,配合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农业保险优惠政策对象界定。

金融局主要负责保险业务指导、监督;指导农业保险承办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监督农业保险机构做好勘查定损和理赔兑付工作;保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农业保险市场秩序。

各乡(镇)主要负责农业保险政策的宣传,积极配合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做好农业保险承保范围界定、农户自交保费收取、报案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争议协调等工作。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主要负责农业保险的具体落实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投保人的投保、报案受理、勘查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建立完善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按时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定期向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财政部门报送农业保险落实及保费管理使用等相关资料、表格;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完善服务机制。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协调、支持农业保险承办机构在各地建立服务机构、开展业务、政策宣传等。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农(林、畜牧)业专家参与农业保险理赔机制,组成农业保险专家协作网,对于重大灾害或案情较复杂的案件提供专业意见,解决农业保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在定损过程中要充分尊重采纳专家意见,提升理赔的科学性和公信力,切实保障投保人权益。

(四)广泛宣传引导。各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和调动广大农民及专业合作社组织积极参加保险,为顺利推进农业保险工作营造良

好的舆论环境。

(五)强化监督检查。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承保机构、乡镇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调研和督查。财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科技、金融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建立常态化的农业保险工作监督机制,有效防止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现象发生。乡(镇)政府要结合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协同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有关情况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十、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20〕29号)和《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补充通知》(彭政办发〔2020〕3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彭阳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宁财规发〔2022〕2号确定的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品种明细表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4.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6. 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

附件 1

彭阳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 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陈效义 县金融局副局长

成 员: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县农业保险工作。

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曹

袁 仁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建刚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全县农业保

刘 惠 县科学技术局局长

险工作组的组织协调及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宁财规发〔2022〕2号确定的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财政补贴险种品种明细表

序号	种 类	品 种
1	露地蔬菜	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
2	牧 草	苜蓿、禾草
3	小杂粮	荞麦、糜子、谷子、豌豆
4	林 果	苹果、桃、李、枣、杏等
5	中药材	板蓝根、黄芪、党参、红花、柴胡、金银花、甘草等
6	西(甜)瓜	西瓜、甜瓜

备注:各市、县(区)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实际,择优确定重点保险品种(不能全部罗列),并在方案中予以明确。

附件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填报单位: _____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日期: _____

品种	种植面积/ 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 化成本	土地 成本	人工 成本	保险 费率	单位 保费	保费 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种植险合计																			
其中:水稻																			
小麦																			
玉米																			
油料作物																			
马铃薯																			
三大粮食作物制种小计																			
水稻制种																			
小麦制种																			
玉米制种																			
二、养殖险合计																			
其中:能繁母猪																			
育肥猪																			
成年奶牛																			
后备奶牛																			
三、森林合计																			
其中:公益林																			
商品林																			
中央补贴合计金额																			
四、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其中:险种1																			
险种2																			
.....																			
五、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其中:险种1																			
险种2																			
.....																			
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备注: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险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保险金额中的险种顺序逐项填写。

附件 4

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表

保险产品名称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保障水平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省级财政补贴		其他资金来源	保险机制
							金额	比例		
险种 1										
险种 2										
险种 3										
.....										
总 计										

填报日期: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单位:

注:仅填报本省上年度已开展且省级财政已给予一定比例保费补贴、符合单一保险产品等原则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情况,其中保险机制为必填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责任、赔付机制等情况。

附件 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填报日期：

单位：元/亩(头)，万亩，万头，万元

填报单位：

品种	种植面积/ 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 化成本	土地 成本	人工 成本	保险 费率	单位 保费	保费 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种植险合计																		
其中：水稻																		
小麦																		
玉米																		
油料作物																		
马铃薯																		
三大粮食作物制种小计																		
水稻制种																		
小麦制种																		
玉米制种																		
二、养殖险合计																		
其中：能繁母猪																		
育肥猪																		
成年奶牛																		
后备奶牛																		
三、森林险合计																		
其中：公益林																		
商品林																		
中央补贴合计金额																		
四、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合计																		
其中：险种1																		
险种2																		
.....																		
五、县域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合计																		
其中：险种1																		
险种2																		
.....																		
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合计金额																		
总计金额																		

备注：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保险产品险种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保险金额中的险种顺序逐项填写。

附件 6

承保机构保单级数据统计表

品 种	保单号	投保人 属性	被保险人	联系电话	户数	起保 日期	终保 日期	保险 数量	单位 保额	保险 费率	总保险 金额	保 费 项						比例	
												中央财政 补贴保费	比例	省级财政 补贴保费	比例	市级财政 补贴保费	比例		县级财政 补贴保费
总 计																			
一、中央险种合计																			
(一)种植业合计																			
小麦小计																			
例:小麦																			
玉米小计																			
玉米																			
水稻小计																			
水稻																			
(二)养殖业合计																			
奶牛小计																			
(三)森林保险合计																			
公益林小计																			
商品林小计																			
二、自治区险种合计																			
(一)种植业合计																			
枸杞小计																			
酿酒葡萄小计																			
(二)养殖业合计																			
肉牛小计																			
肉羊小计																			
四、市县险种合计																			
备注:	每季度保费数据口径以起保口径为准。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事业单位,区、市驻彭各单位:

因工作需要,经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对政府各领导工作分工重新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周浩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政协。

刘旭同志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负责教育体育、财政、金融、应急管理、统计、审批服务管理、政府外事、政务公开、政府督查、政务服务、数字政府、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协管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教育体育局、财政局(金融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统计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管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武部、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人行、建行、农行、农商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兰山村镇银行、宁夏银行、社会经济调查队、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公司。

陈振能同志 负责闽宁协作、市场监管工作。

分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县烟草局、中盐宁夏盐业有限公司固原分公司彭阳配送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阳管理部;联系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工作。

高云霞同志 负责科学技术、民政、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等工作。

分管县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联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妇联、伊协、科协、文联、宁夏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彭阳分公司。

刘洪涛同志 负责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医疗保障工作。

分管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县邮政局、新华书店、广播公司、药材公司;联系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工作。

张学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武警中队。

王继讲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

联系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红十字会、供电局。

张国仁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负责开发区建设。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工商联、石油公司、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烟叶公司、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中石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银川管理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

范忠于同志 负责乡村振兴、水务、农业农村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乡村振兴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联系县总工会、团委、残联、供销社。

未列入的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机构，随归口管理部门由政府分管领导联系。

为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运转，政府各领导实行 AB 岗工作制，同组成员因事不在岗时，工作互为替补。分组如下：刘旭、刘洪涛、陈振能、高云霞、张学、王继讲、张国仁、范忠于。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 年)》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彭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固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的部署要求,全面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汲取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智慧力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奋力谱写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彭阳新篇章。

(二)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落实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扩大开放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快开放步伐,深化闽宁协作、毗邻县区科技科普交流合作,形成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协作局面。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县科学素质发展不平衡问题明显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全县科普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明显提升,科普活动覆盖面和有效性进一步拓展,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域科普体系逐步形成,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

二、开展五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彭阳县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完善青少年科技教育体系,促进青少年科学素质水平快速提升,培育一大批具备高科技人才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1. 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将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贯穿于青少年

科技教育活动全链条,形成崇尚科学的风尚,激发青少年科学兴趣,呵护青少年科学好奇心和想象力,带动更多青少年了解科学知识、掌握科学方法、心怀科学梦想、树立创新志向,培养青少年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2.精准推进各阶段科学教育。根据不同阶段青少年群体特点,将提升科学素质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育改革,完善科学课程教学体系,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激发学生的求知欲和想象力。支持普通高中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合作办学。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

3.深入开展各类科技教育活动。建立健全中小学校科学教育与科技场馆、科普室等场所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促进学校科学课升级,推动馆校合作的提质增效。广泛开展和组织参加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学节、校园科技节、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科普剧竞赛、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等活动,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定期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强化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科学教育。加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鼓励学校成立科技社团和兴趣小组,开展丰富多彩的科普活动。学校每学期应至少安排1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每学期举办科普讲座数量不少于4次,参与科普活动的在校学生人数应达到90%以上。

4.推进科技教育均衡发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以“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为契机,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素养教育,助推青少年

创新素养提升。推动“科普中国”优质资源在校园和青少年活动场所落地应用,实现青少年科学教育普惠发展。加强和巩固农村青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成果,提高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质量,推动科学教育和科普资源向乡镇倾斜。

5.加强中小学科技教师队伍建设。建立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科技教师队伍,每所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科技教师,为学校实施科技教育工作提供师资保障。加强科技教师培训,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教育作为教师培训进修的重要内容,切实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科学素养和业务能力。将科技教师承担教学任务外的科技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对科技教学和课外科技辅导取得优异成绩的科技教师在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加大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力度,到2025年,完成农村学校科技教师培训100人次以上。

牵头部门:县教育体育局、科协

配合部门:县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团委、妇联等相关部门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彭阳县移民致富提升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不断丰富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持续提升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助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1.大力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围绕乡村振兴,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分层分类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乡村科技人才、农村干部等重点人群的科技教育培训,“十四五”期间培育高素质农民2000人。

2.培育重点产业创新创业带头人。围绕肉牛、牧草、林果、文化旅游、生态经济、纺织服装等重点

产业,充分发挥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宁夏 12316 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宁夏“三农”呼叫中心以及县乡站所、农技推广机构等作用,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职业技能鉴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等,组织参加农民技能大赛。“十四五”期间,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3000 名以上,培训农村技能人才 3000 人次、轮训村两委班子 2000 人次。开展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订单、定岗培训,提高农民职业技能水平。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人员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

3.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重点围绕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领域,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广泛深入开展科普日、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积极组织参加全国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

4.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科普精准帮扶,加强公众科技传播体系和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强化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推进农村科普“互联网+”工程,依托智慧农业等平台,提升农村社区科普传播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县各行政村的科技示范户、科技带头人、科普信息员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科技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政府办、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

协、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信息中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地震局、青少年活动中心,各乡镇(镇)

(三)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培训体系,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开展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围绕提升产业工人职业技能,组织开展劳动技能竞赛、青年创新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巾帼创业创新大赛等各类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全面提升产业工人专业素质,培育技术过硬、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产业工人队伍,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氛围。

2.加强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组建科技服务团队,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机制。面向产业工人,突出从业技能和新知识、新技术学习,开展订单、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加大对重点行业领域高层次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组织参加各类创新能力研修、提升班,培训高层次创新人才 200 人次。

3.开展日常性产业工人科普教育活动。加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和产业工人的科普宣传,组织专家服务团队深入企业开展送科技活动。加大面向产业工人的健康讲座、应急知识科普宣传、心理培训等宣传教育活动。鼓励引导群团组织、行业协会、社会机构等面向产业工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各类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

配合部门:县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团委、妇联、科协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围绕彭阳县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重点提升老年人健康素养和信息素养,使老年人健康文明生活、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明显提高。

1.统筹推动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整合卫生健康、宣传、民政、科技等部门和科协、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媒体资源和平台,针对老年人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科学普及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城乡社区服务站、养老服务机构、老年活动室等场所和设施,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

2.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3.进一步扩大老年人科普资源供给。建立并完善科普专家库,开展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形式多样、精准多元的科普活动。充分发挥老专家的咨询、智库等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发挥各成员单位优势,开发老年人乐于接受的各种科普资源,增加科普供给。充分利用各类科普场馆开展老年人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卫生健康局

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科技局、民政局、总工会、妇联、科协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强化培训教育,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能力,进一步增强推动全县创新发展的本领,高效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和各项事业发展。

1.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

2.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教育培训。创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渠道,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宁夏干部教育培训网络学院等平台,扩大优质科普信息覆盖面,丰富科学教育学习内容,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多样化学习需求。充分发挥党校等阵地作用,将科学素质教育列入教学计划。“十四五”期间培训领导干部和公务员6000人次以上。

3.举办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厂矿企业实地参观学习,引导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在中青班、进修班有针对性地举办科普报告会和专题科普讲座,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强化科学思维,提升科学决策、科学治理能力。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

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政府办、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科协、市生态环境局彭阳

分局、信息中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地震局、青少年活动中心,各乡(镇)

三、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全县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开发科技设施的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1.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引导、鼓励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开展科普工作。推动在评选相关科技奖项中增加科普工作指标。加快各类科技、教育资源开发转化,充分调动科技社团和科技工作者积极性,支持学术交流与科普活动紧密结合,促进学术资源向科普资源转化。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精准对接优质科普资源,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战略、规划、机制、产业互融互通。

2.有效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化功能。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等向公众开放科技类设施,有效发挥科技资源的科普作用。围绕特色产业引导支持企业建设科普展示馆,不断提升企业科普服务职能。“十四五”期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平台科技类设施对外开放率达到90%以上。

3.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科普责任。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广泛宣传塞上英才、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创新争先奖获得者等先进人物典型事迹,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牵头部门:县科技局、科协

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团委、妇联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推动传统媒体与

新兴媒体深度融合,促进信息化手段在科普领域广泛应用,强化优质科普内容供给,促进“科普中国”优质资源落地应用。

1.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创新科普传播内容和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科普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手段在科普中的广泛深入应用。支持相关单位、社会机构和个人开发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基层的网络科普资源。打造“科普彭阳”品牌,推进优质科普内容生产汇聚和传播服务。

2.拓宽科普传播渠道。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站等主流媒体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和抖音、快手等第三方平台,传播科普短视频等科普资源,形成融媒体传播合力,建立全媒体科普传播体系。

3.推动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县主流媒体及各成员单位官方网站,以开辟专栏、链接网址等方式,加强科普中国品牌及应用的宣传。积极推动“科普中国”落地应用,实现注册人数和传播量持续增长,“科普中国”APP科普信息员注册人数达到8000人。

牵头部门:县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政府办、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信息中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地震局、青少年活动中心,各乡(镇)。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彭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培育提升科普基地、科普示范点等,形成层次分明、分布广

泛、学科完备、特色鲜明的科普基础设施体系,具备优质的科普资源和服务能力。

1. 加强全县科普基础设施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发展顶层设计和合理规划,支持兴办更多公益性科普基础设施,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鼓励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建设具有科普教育功能的综合服务设施,在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拓展科普功能。推动将科普设施建设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

2. 进一步完善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促进科技馆的区域分布均衡,加大资源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科技馆体系的覆盖率和利用率。开发具有彭阳特色的科普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乡镇因地制宜,建设实体科技馆,推动科技馆提升科普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强科普服务能力。财政部门做好科技馆投入和免费开放经费配套保障。持续开展中国流动科技馆巡展及区域化巡展活动。

3. 加强科普教育阵地建设。加大自治区和市县科普基地培育力度,积极创建全区科普教育基地。引导和促进公园、古遗址保护区、风景区、博物馆、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以市场化机制调动社会力量,结合彭阳自然人文特点,将科普融入黄河文化、旅游休闲、红色主题、动感体验、长城遗址等旅游品牌建设中,形成具有独特性的科普研学资源。

牵头部门:县科技局、发展改革局、文化旅游广电局、科协

配合部门:县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做好科普工作统筹规划,引导优质科普资源向基层下沉,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探索建立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推动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1.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健全以新时代文明

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村组社区服务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制定推进全域科普工作实施的配套措施和办法,推动科普服务向基层延伸。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以项目引领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积极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

2.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探索建立彭阳县应急科普工作联动协调机制,按照突发事件不同类型,协调推进部门间应急科普宣教工作。在日常科普中融入应急理念和知识,利用防灾减灾日、气象日、消防日、安全生产月等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知识宣讲、技能培训、案例解读、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应急科普宣教活动。完善应急科普基础设施,推动应急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场馆等应急科普宣教专区建设。

3. 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组织开展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重点科技科普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动员全县学会、各级各类科协组织、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中小学校、企业、社区等社会各界和广大科技工作者,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方式,面向学校、社区、农村、企业等广泛开展贴近生产生活的主题性、群众性科普活动。

牵头部门:县科协、科技局、应急管理局

配合部门: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行政学院)、政府办、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统计局、乡村振兴局、民族宗教事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信息中心、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地震局、青少年活动中心,各乡(镇)

(五)科普人才建设工程。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优化科普人才结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激励机制,

推动科普人才知识更新,增强适应新时期科普发展的能力。

1.实施科普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落实国家、自治区、固原市和彭阳县中长期科技、教育、人才发展规划纲要,将科普人才发展纳入各类人才发展规划。加强科普人才培养、使用和评价的政策研究,完善动员激励机制,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列入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加大面向各领域各层次科普人才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力度,推动科普场馆科技辅导员分级制度,大力培训面向科普场馆、新媒体传播等领域的专职科普人才。

2.加强科普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企事业单位、科技社团等科技机构的作用,搭建科普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普专家团队。发挥“三长”人员(医院院长、学校校长、农技站站长)的专业优势,引领带动中小学自然科学类教师、农业技术人员、医疗卫生人员等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工作。利用对外交流平台,促进全县科普人才与相关地区科技人文交流和资源共享。

3.大力发展科技志愿者队伍。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教师、媒体从业者、社区工作者等参与科技志愿服务“智惠行动”。建立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和奖励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十四五”期间全县科技志愿者达到1000人。

牵头部门:县委组织部、宣传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科协

配合部门:县教育体育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条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加强对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全县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

科学素质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全县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规划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各部门将科普任务纳入本部门本系统的工作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各级科协组织负责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全县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保障条件。完善促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政策法规和科普工作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加大经费投入。县财政部门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科普经费、县科技馆建设列入财政预算,加强经费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有关单位、乡镇要统筹安排和落实科普经费,有效保障本部门本领域科普顺利推进。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投入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五、进度安排

(一)启动实施。2022年,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二)深入推进。2022年到2025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查找工作实际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和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三)总结评估。2025年,各成员单位在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十四五”期间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全县重点产业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6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保险机构:

现将《彭阳县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全县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全县重点产业 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全市重点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固政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金融对县域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不断释放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新动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

求进、稳字当头”工作总基调,进一步改善和创新金融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方式和途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资金投放,发挥金融在发展壮大县域经济上的重要作用,有效缓解产业项目融资难融资贵,推进县域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

健全完善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持续加大金融支持重点产业力度,提升新型

农业经营主体、制造业、普惠小微企业等贷款占比,扩大民营经济和涉农贷款规模,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力争 2022 年末全县新增贷款 5 亿元。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信贷政策支持。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市县金融政策、产业政策,支持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一是根据县域特色优势产业,继续深耕精耕“三农”市场,持续六大农业集群产业信贷投放力度,巩固金融支持农业产业发展成效,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二是积极与乡镇对接联系,结合“2652”、“5350”养殖示范村建设、“出户入园”示范村创建,摸清常住农户底数,掌握信贷需求,对于当期有信贷需求的农户,确保应贷尽贷。三是持续按照“四个不摘”要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向“四大提升行动”重点村、薄弱村延伸,向乡村振兴示范村倾斜,年内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务移民,发放创业贷款 2500 万元,助推 500 人自主创业。四是以“整村授信”为抓手,提高建档评级覆盖面和授信用信率,确保全县 156 个行政村全覆盖,力争增户扩面工作取得新突破。五是结合自治区“九大产业”及固原市“五大产业”布局,加大支持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等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信贷保障。继续执行减费让利、惠企利民政策,积极开展转贷、助贷业务,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工业经济和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落实降低担保费率、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提供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循环贷款等服务,禁止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信贷余额不低于年初水平,贷款余额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责任单位: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就创中心、

人行彭阳县支行、县财政(金融)局、各金融机构)

(二)积极开展信贷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根据产业结构积极开发和创新适合县域经济发展的支农支小金融产品和服务,根据县域企业、农户生产经营情况和需求,建立乡村振兴担保基金,积极推广“小微贷”、“商 e 贷”、“农贷通”、“商贷通”、“宁税贷”、“振兴贷”、“如意循环贷”等特色化信贷产品,鼓励实施银团贷款,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探索建立金融支持“山林权”、“用水权”、“土地权”改革信贷政策导向,将金融支持“四权”改革发展作为年度重点任务;探索开展包括大型成套设备金融租赁等非信贷融资模式,满足重大项目建设融资需求,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人行彭阳县支行、县财政(金融)局、各金融机构)

(三)提高信贷审批效率。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流程,不断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和金融服务水平。结合县域企业和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经济主体生产经营情况,改进授信评级机制,拓宽信息采集渠道,综合考虑贷款用途、融资背景、未来收益等要素,提高风险评级的合理性。(责任单位:人行彭阳县支行、各金融机构)

(四)完善融资担保方式。引导政府融资性担保公司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新型经营主体、创业人群等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年内发放农村妇女创业担保贷款 3000 万元,扶持发展种养业。建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和地方融资担保机构、银行”四级风险分担机制,推动

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开展;探索运用动物活体、应收账款、存货、仓单等抵质押模式,力争当年担保贷款新增4亿元。(责任单位:县财政(金融)局、妇联、各金融机构)

(五)促进保险与金融相结合。深入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加强政策农业保险的方、政策宣传,积极引导和支持保险公司开展肉牛保险、蔬菜保险、森林保险、大豆价格保险等业务,扩大宣传覆盖面,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保险意识和风险意识。(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保险公司)

(六)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强部门联动,充分利用法律手段,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和企业、个人恶意逃废债行为,维护良好金融秩序。加强与政法部门协调沟通,加大依法审判、执行金融诉讼案件力度,维护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财政(金融)局、公安局、法院、检察院、人行彭阳县支行、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加强县域信用体系建设。积极开展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工作,着力营造良好农村金融发展环境,有效解决农民在产业发展中贷款难问题;推动征信系统建设,努力拓宽县域中小企业和个人的信息采集范围与渠道,建立完善的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加快农户信息收集、整理与入库,充分发挥其防范信贷风险和提高农村综合管理水平方面的作用;加大诚信宣传教育力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增强社会信用意识,形成“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氛围,改善县域信用环境。(责任单位:人行彭阳县支行、县财政(金融)局、发展改革局、各金融机构、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到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重要性,根据自身职责,转变工作思路,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要强化部门联动,统筹资源整合,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工作责任,落实落细政策措施,有效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实效。

(二)强化政策支持。实施金融监管政策综合激励,对支持政府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将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支持,财政通过调整对公存款给予支持,在宏观审慎评估、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价及综合评价中适当加分。

(三)强化考核督导。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产业发展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综合考核,县政府督查室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金融机构支持重点产业发展的跟踪督查,及早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工作推进有力、任务完成情况好的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支持效果不明显的单位通报批评。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审批前期工作标准化运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8号

各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审批前期工作标准化运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审批前期工作标准化运作规程(试行)

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工作是一项复杂的、有机的、系统的工作,是制约项目建设顺利推进的前提因素。项目前期审批涉及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保、水利、应急、市政公用、审批等多个行政职能部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将项目审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防止项目建设单位、审批职能部门之间相互推诿扯皮、审批事项流转不畅影响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的落实,现特制订本试行规程:

一、项目初报登记备案制

对初报的每个项目均由项目审批部门进行受理登记制,并出具受理登记凭证,对缺少审批

要件、不符合审批条件的明确列举缺失要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依据及需完善内容,给予《不予受理告知单》,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几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资料;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登记受理,给予《同意受理告知单》,注明受理时间,告知审批完成最长时限。

二、项目建设现场商榷制

对一些情况比较复杂或涉及多部门联合办理的事项,实行现场商榷制,由项目建设单位或者审批部门发起建设项目联席会议,分析重要事项审批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实施审批的决策意见;协调解决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的重大问题,保障审批和监管信息共享、有效衔接。联席会

议之后,对于形成的会议结论以会议纪要形式进行备案,并在会后送发至各参会单位。

三、项目论证和评估评审制

为促进项目论证和评估评审工作的程序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加强投资项目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及部分社会投资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节能审查、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等各类前期审批事项的专家论证和评估评审。专家论证和评估评审会由审批部门负责召开,同时邀请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住房城乡建设、安监、消防、人防、地震等有关部门专业人员参加论证,形成结论意见。

四、项目在线审批制

政府投资及社会投资项目均实行“在线审批制度”。除涉密项目外,建设单位、相关企业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通过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获得项目代码后,在宁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成项目后续线上全流程审批。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五、项目审批函告制

各审批部门对受理的项目审批事项实行函告制,对审理事项各阶段要提交的资料、要件进行告知,对下进一步的审批流程予以告知,对特殊工程的以建议形式罗列告知,并列清涉及事项需完善提供的资料清单。

六、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

对审批条件难以事先核实、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事项,审批部门可以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但直接涉及公共

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审批事项以及依法应当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除外。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送达申请人。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七、项目限时办结制

办理项目相关审批事项应实行限时办结制,在规定时限和授权范围内办结已经受理的事项,审批时限以工作日为单位。审批事项办理时限,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上级批准确定的办理时限做出承诺。审批事项的承诺时限从审批具体承办人向申请人出具《同意受理告知单》或网上受理之日起计算。承办人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主动向申请人告知办理时限,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尽量提前办结。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办结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延长办理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法定时限,并将延长的理由及时告知申请人。经审核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人能当场补正的,应当允许当场补正,同时办理受理手续;申请人不能当场补正的,受理承诺时限自收到补正的申请材料之日算起。准予办理的审批项目自决定受理之日起在承诺时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决定文件。

八、项目办结签字确认制

对于项目从受理登记、函告、限时办结等程序、内容实行签字确认,以便明确责任、促进工作。

本通知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彭阳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和《彭阳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29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彭阳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

安全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固原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彭阳县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等文件,结合全县食品安全工作实际,特对《彭阳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1.3 事故分级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指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源于食品,对人体健康有危害或者可能有危害的事故。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为四级,即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级)、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级)、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III级)和一般食品安全突

发事件(Ⅳ级)。事故等级的评估核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级评估指标见附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彭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群体健康损害,或可能构成威胁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或预警工作。

1.5 事故处置原则

(1)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防范措施,防患于未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预警;加强宣教培训,提高公众自我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

(2)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在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要以生命救助为主,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健康损害,将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工作中要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指导,与有关政策相衔接,确立决策科学、反应及时、妥善应对的处置方式。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由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全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合作,建立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4)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并通过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动公众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

(5)科学评估,及时果断。各有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依靠

科学,提高效率,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抢救伤员,减少损失,并及时将情况上报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专业队伍的作用,提高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2 组织体系与职责

彭阳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领导机构、应急工作组、专家组、各乡镇人民政府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组成。

2.1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机构设置

组 长:县人民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电话:7012302

副组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

副主任 电话:7012302

县公安局局长 电话:7016213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电话:701254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电话:7012635

白阳镇镇长 电话:7012783

古城镇镇长 电话:7711106

王洼镇镇长 电话:7641110

红河镇镇长 电话:7761012

新集乡乡长 电话:7731010

城阳乡乡长 电话:7751089

草庙乡乡长 电话:7611112

孟塬乡乡长 电话:7011698

冯庄乡乡长 电话:7013760

小岔乡乡长 电话:7015199

罗洼乡乡长 电话:7010898

交岔乡乡长 电话:7810188

成 员: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电话:7012229

统战部副部长 电话:7012230

政府办副主任 电话:7012302

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电话:7012495

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电话:7012516
 公安局副局长 电话:7016213
 民政局副局长 电话:7012379
 财政局副局长 电话:7012562
 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电话:7012440
 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电话:7017555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电话:7012713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电话:7012604
 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电话:7013567
 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电话:7012541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电话:7011975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电话:7012635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副局长
 电话:7015005

2.2 指挥部设置及其职责

指挥部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县卫生健康局局长、县公安局局长及事故发生地乡(镇)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统战部(民宗局)、政府办、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分管食品安全的副局长组成。

县指挥部主要职责:指挥部发布启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命令;领导、组织、协调、督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发布事故的重要新闻信息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理系统、保障体系建设事宜;审议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工作报告;向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救援情况等。

2.3 指挥部办公室设置及其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分管食品安全的副局长担任,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县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落实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发文、会商、信息发布和专家组管理、工作督查等工作制度;提出启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议,研究、协调、解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并根据事故处理需要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检查督办各乡镇、各部门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蔓延扩大;收集汇总信息,分析事故进展,组织发布信息,并及时向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建立和管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库(涉及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食品生产经营、发展改革、环境保护、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机构等),组织专家分析认证,提出组成事故调查组建议,并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配合上级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各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县委宣传部:按照有利于社会稳定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原则,负责指导、协调新闻单位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2.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协助、指导有关部门、乡镇对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和应对处置工作。

3.县政府办:负责政府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的协调配合工作。

4.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的食品;推进食品企业的信息化工作和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行为。协助酒类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协助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粮油收购、储存、运输环节中造成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

5.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对学校饮用水、食堂、学生营养餐安全等突发事件原因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实施学校中的食品和突发性群体不良反应事件的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教育体育局;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和调查结果,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及时向全县各中小学校(托幼机构)通报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并督促各学校(托幼机构)认真开展防控工作。

6.县公安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地事故现场的秩序维护及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保障参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等车辆的优先通过和安全畅通。

7.县民政局:协助对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进行生活救助工作。

8.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资金保障及管理;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提出食品和突发性群体不良应急工作的经费预算,列

入财政预算,加强应急保障经费使用和效果的监督和评估;处置突发不良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

9.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经济林产品(包括干果品、木本粮油)、森林食品(包括森林蔬菜等)、野生动植物突发事件疫源疫病监测;查处陆生野生动植物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10.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建筑工地食堂食物中毒事故的应对处置;负责协助相关监管部门对市场摆摊设点食品经营户、流动食品摊贩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原因的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协助配合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及污染处置工作;

1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1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初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参与畜禽屠宰加工环节及流通领域中食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13.县文化旅游广电局: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旅游饭店(宾馆)、农家乐、景区景点餐饮服务单位及星级农家乐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

14.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医学救援、流行病学调查和防疫等工作;负责医疗救治工作,实施发生食品事故和突发性不良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发生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后,县卫生健康部门在县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及时组建应急医疗救治队伍,安排指定急救机构对所需的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并统计,通报救治情况,同时应及时将发现的突发性不良事件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突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食品安全突事

件应急救援所需物资的储备与调拨工作，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物资。

16.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和救援工作；负责食品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环节及保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到达规定岗位和事发现场,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确保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负责向县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事件情况；负责处置事件所需要的资源调配;负责与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配合做好现场保护及医疗救治；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和初步评价；

17.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及污染处置工作。

各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同时有责任配合和协助其他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5 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根据事故处置需要，指挥部下设9个应急处置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1)综合协调组

组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发展改革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教育体育局、应急管理局、民宗局分管副局长及事发地分管乡镇长。

主要职责:承担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县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相关乡镇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2)事故调查组

组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民宗局

主要职责: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尽快查明致病原因,做出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对涉嫌犯罪的,由县公安局负责立案侦办。

(3)危害控制组

组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教育体育局、民宗局分管副局长及事发地分管乡镇长。

主要职责:监督、指导事发地政府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医疗救治组

组长:县卫生健康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县发展改革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县疾控中心主任、县医院院长

主要职责:负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开展医疗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负责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工作;根据救治工作需要,调集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

(5)检测评估组

组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县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

主要职责:确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测方案和要求,组织实施相关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评估事件发展趋势,预测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

(6)应急保障组

组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县财政局、应急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分管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负责协调组织调运应急救援物资,对受影响人群进行相应安置处理,保障应急救援现场秩序和交通运输秩序,加强治安管理,积极化解事故造成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7)新闻报道组

组长: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教育体育局、民宗局
分管副局长

主要职责:负责把握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宣传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工作,负责记者接待和新闻发布,加强与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和调控舆情,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

(8)专家评估组

组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县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组和有关方面专家。

主要职责:对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

(9)善后处理组

组长: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相关部门分管副局长、事发地乡镇长。

主要职责: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做好事故发生后的伤亡人员善后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3 应急保障

3.1 队伍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规范应急队伍管理,落实专兼职人

员,加快应急装备设备配备,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培训演练,提高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强化专家队伍建设,为事件核实、级别核定、事件隐患预警及应急响应等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3.2 信息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统一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系统,认真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传递、发布等工作,保障各部门之间对食品安全监测、事故报告与通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隐患预警等信息的资源共享,对食品安全信息网络体系实行统一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置通讯设施系统,确保事故发生时通信畅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建立健全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当设立信息报告和举报电话,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报告与相关信息的及时收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保障、监督、监测网络有效运转,负责群体不良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向社会公布电话、网址等,方便公众及时上报发生的事件。建立完善部门间信息沟通方式,保证及时互通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及监督、监测网络应落实专人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畅通。

3.3 医疗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要建立快速便捷、高效救治、功能完善的医疗救治体系,建立快速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在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害时能够迅速开展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防疫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调集必要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资源,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3.4 技术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加强食品安全

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等技术研发,促进交流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和技术水平,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3.5 物资与经费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当全力保障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设施设备和物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应当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保障应急资金。

3.6 社会动员保障

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可以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征用企业及个人物资、设备、设施。

3.7 宣教培训

各乡镇人民政府、食安委成员单位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要”的原则,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要组织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对演练进行总结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本县应急演练的指导,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食安委成员单位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开展对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应急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监管人员掌握食品安全应急相关工作技能,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

4 监测预警、报告与评估

4.1 监测预警

(1)加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突出食品安全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风险监测、综合监

管、应急管理和信息沟通机制。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教育体育等有关部门对初级农产品、畜禽屠宰和食品生产加工、销售、餐饮环节及其它领域食品安全进行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尤其要针对彭阳实际,重点关注和防范学校(托幼机构)食堂、中型以上餐饮和农村家庭(宗教场所)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高风险领域,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2)加强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的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藏、运输、经营、消费等环节的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做好节假日、重大活动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减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3)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乡镇、本部门、本单位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

(4)加强食品安全信息交流与沟通。县食安委成员单位要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5)适时发布预警信息。根据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导致的危害程度、发展情况和紧迫性等因素,食品安全事件预警信息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严重(I级)、严重(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加以表示。

红色等级(I级):预计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导致特别重大(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等级(II级):预计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导致重大(II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事态正在

逐步扩大。

黄色等级(Ⅲ级):预计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导致较大(Ⅲ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等级(Ⅳ级):预计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导致较大(Ⅳ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事态可能会扩展。

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密切监测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发布预警,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蓝色(Ⅳ级)预警信息。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根据各自职责规定发布风险警示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地方做好预警预防工作。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级别可升级、撤销。

(6)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入预警状态后,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相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①分析研判。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的食品安全风险收集、核查、汇总,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②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食品安全应急科普方面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食用或者使用不安全食品。

③应急准备。通知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④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

(7)预警解除。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的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当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当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8)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数据库。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食品污染物、食品中有害因素和食源性致病菌监测信息数据库。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会同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日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工作,加强对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有关食品安全舆情热点信息的跟踪监测,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对经综合分析表明可能具有较高程度安全风险的食品或食品安全事件,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及时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警示,并向社会公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收集、汇总、传递和分析整理食品安全信息,定期发布食品安全综合信息。

4.2 处置程序

4.2.1 报告主体及时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制度,明确报告的主体、程序及内容,强化首报、续报、终报责任意识。建立信息直报系统,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时效性、准确性,增强信息通报、共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瞒报、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1)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2)发生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的单位,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3)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者疑似病人的,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卫生健康局报告。县卫生健康局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在2小时内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事件相关情况,应当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或举报。

(5)县农业农村等部门获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或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或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经初步核实后要继续收集相关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情况进一步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其他有关部门通报。

(6)县卫生健康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及时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信息直报有关规定,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有关信息。

县人民政府和县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

4.2.2 需要及时报告的情况

(1)一般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2)事件中出现或可能出现严重病例或死亡情况的;

(3)经研判,事件的影响有扩大或蔓延趋势的,需要上报的;

(4)发生或疑似发生30人以上(含30人)食

源性疾病、传染病事件涉及或可能涉及食品安全的;

(5)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宗教场所等)、敏感节点(春节、国庆节等)以及国家、区、市、县举办的重大活动(两会)食品安全事件或疑似食品安全事件的;

(6)媒体、网络反映的涉及我县食品安全问题的敏感信息。

4.2.3 报告内容

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和当前状况等基本情况。

报告分为初次报告、阶段报告和总结报告。

初次报告在事故发生后2小时内报告,可采用电话口头报告,之后在1小时内将书面材料报上,内容为事件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涉事人数及症状、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如有可能应当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等内容。

阶段报告采用书面形式,主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理进程、事故原因等。

总结报告采用书面形式,在事故处理结束后10日内做出总结报告,包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鉴定结论,对事故的处理进行总结,分析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3 事故评估

4.3.1 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

4.3.2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评估是为核定食品安

全突发事件级别和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而进行的评估。评估内容包括:

- (1)污染食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 (3)事故发展蔓延趋势。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依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级别(I级、II级、III级和IV级),依次由县国务院、自治区、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决定启动本级应急预案。高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事故发生地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自然启动,县人民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事故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超出本级政府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预案。

5.2 应急处置措施

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县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进行先期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处置,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1)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局应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患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

(2)现场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对被

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责任生产经营者进行清洗消毒;必要时应当标明危害范围,防止危害扩大或证据灭失等。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3)流行病学调查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时组织开展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件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提交符合相关要求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4)应急检验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产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事件调查提供技术支持;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产品的予以解封。

(5)事件调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迅速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立案侦查工作。

(6)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应用程序(APP)客户端等新闻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持续动态发布食品安全事件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7)维护社会稳定

公安部门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干扰、阻碍行政部门执法、暴力抗法和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8)事件通报

根据事件发展态势,向事件可能蔓延到的地方人民政府通报信息,提醒做好应对准备。事件可能影响到县域外时,及时报告,并协调外事等有关部门做好相关通报准备工作。

5.3 检测分析评估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对引发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危险因素及时进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现场处置方案提供参考。

5.4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指挥部应根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建议提升或者降低、终止响应级别。

5.4.1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条件

(1)级别提升

当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

当学校或托幼机构、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时,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2)级别降低

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且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并达到以下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当及时终止响应: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且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

——现场、受污染食品得以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4.2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程序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分析评估论证,评估认为符合级别调整条件的,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应急响应级别调整后,县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调整后的级别采取相应措施。评估认为符合响应终止条件时,指挥部提出终止响应的建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组织专家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响应级别调整和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

5.5 信息发布

IV级事故信息发布由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发布,做好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包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结束时对相关人员进行安置,对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归还、补

偿;对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及时支付,对应急抽样及检验费用及时拨付;对污染物进行收集、清理与无害化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的有关善后处置工作按有关规定办理。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直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妥善安置、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组织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损人员保险理赔工作,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并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6.2 责任追究

事件发生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在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后未进行处置的、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报告,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和相关部门通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修订完善,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同时报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当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法律法规被修订,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

或新问题时,要结合实际及时修订与完善本预案。县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部门和乡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7.2 名词术语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安全,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食源性疾病,指食品中致病因素进入人体引起的感染性、中毒性等疾病,包括食物中毒。

食物中毒,指食用了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或者食用了含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后出现的急性、亚急性疾病。

食品安全舆情事件,指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引起社会持续广泛关注,已经或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处置的突发事件。

7.3 特别说明

本预案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彭阳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彭政办发[2012]59号)同时废止。

附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附件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标准	应急响应	启动级别
I	(1)事故危害特别严重,对全区及其他省(区、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的; (3)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级响应	国家级
II	(1)事故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包括我市在内的全区2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 (2)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3)造成10例以上死亡病例的; (4)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的; (5)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I级响应	省(区、市)级
III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市辖区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造成伤害人数100人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II级响应	市(地)级
IV	(1)事故影响范围涉及我县辖区内2个以上乡镇,给公众饮食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造成伤害人数30-99人,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IV级响应	县(市、区)级

彭阳县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处置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以下简称药械突发事件)的运行机制和救助体系,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处置药械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消除药械突发事件带来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药物滥用对社会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用药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在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指导下,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彭阳县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预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本辖区药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现场指挥,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通力协作,以便全面、迅速控制事件。

1.3.2 依法监督,科学管理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药械突发事件实行监督管理。贯彻依靠科学技术防范药械突发事件发生的方针,实施科学监管。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加强日常监督、监测和评价,开展临床治疗方案及流行病学研究,密切关注药品和医疗器械在使用过程中的相互作用及相关危险因

素,促进合理用药,保障人体用药用械的安全。

1.3.3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建立预警和控制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出现药械突发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对已在其它地区发生的药械突发事件,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上级有关部署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告有关部门,及时沟通信息,避免或及时控制类似事件在本辖区发生。

1.3.4 分级管理

根据药械突发事件的不同情况,将其分为4级,并实施分级管理。发生不同等级药械突发事件,启动相应级别的指挥体系和响应程序。

1.4 分类分级

1.4.1 分类

根据引发事件的主体不同分为二类:

1.4.1.1 药品不良事件;

1.4.1.2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1.4.2 分级

按照药械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原则上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分级标准是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的依据。

1.4.2.1 特别重大药械突发事件(I级)

(1)事件危害特别严重,对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造成严重威胁,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的;

(2)超出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

(3)发生跨地区(香港、澳门、台湾)、跨国的药械突发事件,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4)国务院认为需要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

有关部门负责处置的。

1.4.2.2 重大药械突发事件(Ⅱ级)

(1)事件危害严重,影响范围涉及自治区内2个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

(2)出现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的人数超过50人,且有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和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

(3)出现3例以上死亡病例;

(4)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其他重大药械突发事件。

1.4.2.3 较大药械突发事件(Ⅲ级)

(1)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市辖区内2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给人体用药(械)安全带来严重危害的;

(2)药品和医疗器械群体不良反应发生率高于已知发生率2倍以上;

(3)发生人数超过30人,且有严重不良事件(威胁生命,并有可能造成永久性伤残和对器官功能产生永久损伤)发生,或伴有滥用行为;

(4)出现死亡病例的;

(5)自治区级(含自治区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其他较大药械突发事件。

1.4.2.4 一般药械突发事件(Ⅳ级)

(1)事件影响范围涉及县辖区内2个以上乡镇,给人体用药用械安全带来危害的;

(2)造成伤害人数在30人以内,无死亡病例报告的;

(3)市级(含市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其他一般药械突发事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彭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突然发生,造成群体健康损害,或可能构成威胁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药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或预警工

作。

2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2.1 组织机构

彭阳县人民政府是全县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在县政府领导下,由彭阳县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相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为:

组 长:县政府分管领导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局长

县卫生健康局分管局长

县公安局分管局长

县教育体育局分管局长

县财政局分管局长

2.2 办事机构

彭阳县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办事机构职责如下:

2.2.1 研究解决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重大问题,指挥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

2.2.2 负责向县政府汇报应急处置情况;

2.2.3 负责处置总体协调工作;

2.2.4 组织有关部门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处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初步评价;

2.2.5 对全县有关部门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2.3 工作机构

2.3.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研究制定药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程序;研究解决药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有关部门迅速到达规定岗位和事发现场,采取有关控制措施,确保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负责向县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报事件情况;负责处置事件所需要的资源调配;负责与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配合做好现场保护及医疗救治;组织有关部门对事件进行调查、核实和初步评价;对全县范围内的药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2.3.2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治工作,实施发生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发生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后,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在县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及时组建应急医疗救治队伍,安排指定急救机构对所需的医疗卫生资源进行合理调配并统计、通报救治情况。同时应及时将发现的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3 县公安局

负责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的调查、核实;对吸毒成瘾的,依法实施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负责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涉及假劣药品和不合格医疗器械引起的不良事件的查处;维护现场安全和社会稳定。

2.3.4 县教育体育局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等专业部门,组织实施学校中的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的控制措施,做好在校的学生、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2.3.5 县财政局

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提出县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事件应急工作的经费预算,列入财政预算,加强应急保障经费使用和效果的监督和评估;处置突发不良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

2.4 县指挥机构与职责

事件发生后,应成立相应指挥机构,在自治区、市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职责如下:

2.4.1 迅速组织应急处置工作组赶赴事发现场;

2.4.2 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4.3 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紧急控制措施。对发生人员伤亡的药械突发事件,协助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有关证据材料,依法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2.4.4 做好引发不良事件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取样、留样和送检工作。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监测系统

3.1.1 报告主体及报告时限

3.1.1.1 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药械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

3.1.1.2 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个人发生严重不良反应时,可直接向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3.1.1.3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抽验工作中发现或预测可能发生药械突发事件时,应立即上报或转报;

3.1.1.4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报告电话,方便事件的报告。

3.1.2 监督、监测网络

3.1.2.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借助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平台,组成处置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网络体系;

3.1.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组成我县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网络体系;

3.2 建立预警系统

3.2.1 加强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等环节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报告系统,通过日常监管和对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信息分析,做好药械突发事件的预警工作。

3.2.2 预警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发生的规律、特点和检验、监测、监督等情况,分析事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药械突发事件进行预警。在接到上级有关部门、毗邻市(区、县)有关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预警通报后,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安全预警。

4 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事件发生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以保护人体生命健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根本原则,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先期处置包括:1、立即着手开展调查,将事件情况报告县政府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向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3、协助卫生、公安等部门做好救治和维护社会稳定;4、做好有关资料、证据的收集和保护;5、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6、做好

上级指示的其它工作。

4.2 响应原则

根据事件的分级,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四级应急响应。按照分级处置原则,省、市、县根据药械突发事件的不同等级,启动相应预案,作出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药械突发事件,应启动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急预案;发生较大药械突发事件,启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预案;发生一般药械突发事件,启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预案。高层次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低层次应急响应自然启动。

4.3 分级响应

4.3.1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

4.3.1.1 I级、II级由国家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或办公室、省人民政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4.3.1.2 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在上一级机构指挥下,做好应急工作。

4.3.2 较大(III级)

4.3.2.1 III级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工作;

4.3.2.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在上一级机构指挥下,做好应急工作。

4.3.3 一般(IV级)

4.3.3.1 根据事件情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工作;

4.3.3.2 立即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对所涉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以下工作:1、依法责令立刻暂停生产、经营、使用该药品或医疗器械;2、依法封存所涉药品或医疗器械;3、协助卫生、公安等部门做救治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4、做好有关资料、证据的收集和保护;

4.3.3.3 立即会同县卫生行政部门组织核实

以下情况:事件发生地、时间、不良事件表现,发生人数和死亡人数;药品或医疗器械名称、生产厂家、生产批号、生产日期,在本行政区域的销售、使用情况,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局以及市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中心或省药物滥用监测站报告;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滥用事件,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调查并报告市公安局;涉及疫苗接种的,及时与县卫生健康局沟通;

4.3.3.4 监督实施上级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采取的紧急控制措施,对已经确认为假劣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引起的不良事件依法进行处理;

4.3.3.5 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4.3.4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危害特别严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上报上级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响应级别;对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且不会进一步扩散的,应上报上级审定,相应降低响应级别或者撤销预警。

4.3.5 应急响应技术机构

4.3.5.1 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在 24 小时内填报《药品群体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或《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表》,同时按 7.2 要求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有关资料。

4.3.5.2 送检机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即派员赶赴现场,对引发事件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取样,并尽快完成送检工作。

4.4 新闻发布

4.4.1 发布权限

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药械突发事件,由省人民政府以上机构组织发布。较大(III级)、一般(IV级)药械突发事件,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发布。

4.4.2 发布要求

4.4.2.1 药械突发事件发生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向上级发布部门提供基本情况材料。

4.4.2.2 接受境外新闻媒体和记者采访药械突发事件,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得损害国家利益;要正确引导舆论报道事件,避免引发社会恐慌,对造谣和歪曲性报道,要及时组织驳斥澄清。

4.5 应急结束

药械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住院病人不足 5%,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应急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经论证确无危害和风险后,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其中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事件,由省人民政府以上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较大(III级)、一般(IV级)事件,由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做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1.2 协助有关部门、单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1.3 监督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事件发生责任单位实施整改,及时跟踪、通报整改结果。

5.2 责任追究

对事件预防、报告、评价、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的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3 总结报告

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机构应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建议,完成处置总结报告,并报送上级部门。组织

研究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措施，并上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保障监督、监测网络有效运转，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群体不良事件信息的收集、处理、分析和传递等工作。应急指挥机构应向社公布电话、网址等，方便公众及时上报发生的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完善部门间信息沟通方式，保证及时互通事件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监督、监测网络应落实专人24小时值班，确保信息通畅。

6.2 应急人员、设备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组成由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人员、专家等组成的应急处置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运输、通讯、技术鉴定和现场处置设备，保证药械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赶赴现场，及时开展事件处置与技术鉴定。

6.3 物资、经费保障

6.3.1 物资储备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行政部门等部门，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开展应急工作所需要的物资、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机制，防止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物资缺失或报废后必须及时补充和更新；

6.3.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药品、医疗器械的储备工作。

6.3.2 经费保障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应急体系建设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物资储备等由县财政承担，所需经费列入县政府财政预算，由财政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管理，以保证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4.1 宣传：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开展药械突发事件应急常识，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和合理用药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的风险和责任意识，使公众能正确对待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促进合理用药，避免、减少和减轻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引导媒体正确宣传药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避免引发社会恐慌。

6.4.2 培训：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组织开展药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应急处理水平和应对药械突发事件的能力。

6.4.3 演练：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本行政区域的药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练必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与说明

药品：是指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缓解、补偿；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妊娠控制。

药品和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反应（事

件):指突然发生的,在同一地区,同一时段内,使用同一种药品或医疗器械对健康人群或特定人群进行预防、诊断、治疗过程中出现的多人药品和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

麻醉、精神药品群体性滥用事件:指医疗用麻醉、精神药品用于非医疗目的过程中所造成的多人以上群体不良事件。

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的医疗器械引起的群体不良事件:指在同一时段内、同一种假劣药品、非法或不合格医疗器械对使用人群造成的多人中毒、伤害事件;

7.2 报送资料要求

药品经营企业:

①事情发生、发展、处理等相关情况;

②药品说明书(进口药品需提供国外说明书);

③质量检验报告;

④药品生产日期、批号及储运条件等;

⑤国内外药品安全性研究情况,国内外药品不良反应发生情况,包括文献报道;

⑥典型病例填写《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

⑦报告人及联系电话。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①事件发生、发展、处理等相关情况;

②经批准的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

③质量检测报告;

④产品注册情况;

⑤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⑥产品执行标准;

⑦医疗器械生产日期、批号及储运条件等;

⑧国内外医疗器械安全性研究情况,国内外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发生情况,包括文献报道;

⑨典型病例填写《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

表》;

⑩报告人及联系电话。

医疗卫生机构:

①事件描述:

发生时间、地点、涉及药品、医疗器械名称、批号、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主要表现、诊治过程、转归情况、在该地区是否为计划免疫药品;

②典型病例详细填写《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表》、《可疑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表》;

③报告人及联系电话。

7.3 预案的更新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审和调整。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及时组织修订并报且人民政府批准;

7.4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的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彭阳县 2022 年农村适龄妇女 “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彭阳县 2022 年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2 年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 实施方案

为确保我县 2022 年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民生实项目工作落到实处,保障筛查任务如期完成,现结合实际,对我县“两癌”筛查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县要完成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 7200 人,其中 HPV 项目检测 7200 人;完成农村适龄妇女乳腺癌筛查 7200 人,具体任务分配详见各乡镇(社区)宫颈癌(HPV)、乳腺癌检查项目分配表(附表 1)。

二、组织领导

为保障项目工作规范实施,现成立彭阳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王继讲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郭耀武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成 员:米克仕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高 勇 县医疗健康总院院长
冯秀梅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李 凡 县妇联副主席
各乡(镇)政府负责人

工作职责:负责彭阳县“两癌”筛查项目工作的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项目工作督导检查 and 实施效果评估,依据工作实际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有关条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妇幼保健院,冯秀梅兼办公室主任,负责“两癌”筛查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二)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米克仕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副组长:冯秀梅 县妇幼保健院院长 副主任
医 师
成 员:杨廷雄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副主任
医 师
王翠兰 县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主任
医 师
杨 帆 县人民医院产科主任 主任
医 师
王维平 县妇幼保健院检验科主任
副主任检验医师
韩树珍 县妇幼保健院孕产保健部
主任 副主任医师
冯 萍 县妇幼保健院门诊部主任
主任医师
郑淑萍 县妇幼保健院超声科主任
主治医师
郑苗苗 县妇幼保健院保健科主任

工作职责:负责全县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工作方案流程制定和技术指导工作。

各乡(镇)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工作人员抓落实、促进度的工作机制,按照项目目标任务和具体日期安排有序推进,确保 2022 年全县“两癌”筛查工作有序开展并如期完成。

三、实施范围

全县 12 个乡镇、2 个社区居委会。

四、目标人群

具有彭阳县户籍 35-64 岁的农村妇女(2021 年 HPV 检测阳性人员为本年度必查对象,其他筛查对象以上年度未检查的农村适龄妇女为主)。

五、筛查地点

彭阳县妇幼保健院

六、实施时间

2022 年 4 月 10 日 -8 月 31 日

(一) 安排部署阶段:(2022 年 4 月 1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制定全县“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目标人群确定各乡镇、社区检查任务数,统一向市妇幼保健院领取招标采购的 HPV 和 TCT 标本盒。

(二)人员培训阶段:(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5 日)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两癌”筛查项目管理人员和检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摸底登记健康宣教阶段:(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由各乡(镇)政府组织村委会工作人员、村妇联主席、各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村医等组成工作组进村入户摸底登记、健康宣教并预约受检对象具体检查日期,宣教受检对象检查前注意事项。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利用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做好辖区健康宣教工作,县妇幼保健院要在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上做好“两癌”筛查宣传工作。

(四)检查实施阶段:(2022 年 5 月 10 日至 8 月 31 日)对全县 35-64 岁农村户籍妇女实施免费“两癌”检查。各乡(镇)政府、卫生院、居委会必须按分配人数完成检查任务。

(五)总结评估阶段:(2022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整理检查档案、登记和随访等资料,县卫生健康局组织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六、工作要求

(一)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各相关部门单位、乡(镇)政府要严格按照“两癌”筛查项目安排,相互配合,确保县域内常住农村适龄妇女均能享受到“两癌”筛查项目服务,做到不漏户、不漏人,高质量完成“两癌”筛查项目工作。

(二)认真开展项目宣传和业务培训。一是各乡(镇)政府要负责通知各村委会、社区居委会加大宣传动员、进村入户动员广大适龄妇女前往县妇幼保健院做检查。二是乡镇卫生院要采取悬挂横幅、电子显示屏播放标语、发放宣传资料、举办群众知识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项目宣传和群众健

康教育工作,营造工作氛围,提高群众项目筛查知识知晓率。三是县妇幼保健院、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给筛查对象,并解析检查结果。

(三)注重项目工作信息报送和资料管理。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信息报送时限上报项目报表,做好项目信息质量控制,及时收集完善项目工作资料并归档管理,历年项目资料装订归档保存,做好项目考核评估准备。

(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处于疫情期防控期,“两癌”筛查时,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正确

佩戴口罩、保持1米线距离、测温验码等日常防护工作,各乡镇卫生院要配合乡镇做好人员组织,提前查验检查对象行程码和健康码,分时段组织被检对象到县妇幼保健院检查,杜绝检查对象扎堆聚集。

- 附件: 1. 各乡镇(社区)宫颈癌(HPV)、乳腺癌检查项目人员分配表
2. 各乡镇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时间安排表

附件 1

各乡镇(社区)宫颈癌(HPV)、乳腺癌检查项目 人员分配表

序号	单位	35-64岁农村妇女电子档案人数 (人)	2022年宫颈癌检查人数 (人)	2022年乳腺癌检查人数 (人)
1	王洼	3630	670	670
2	古城	4231	800	800
3	新集	4309	800	800
4	冯庄	1476	200	200
5	草庙	2352	450	450
6	孟塬	2656	450	450
7	交岔	816	150	150
8	城阳	3434	650	650
9	白阳镇	4421	800	800
10	红河	3331	650	650
11	小岔	1048	160	160
12	罗洼	889	150	150
13	政府街	2372	450	450
14	友谊街	1887	400	400
15	郑河街	2103	420	420
	合计	38955	7200	7200

附件 2

各乡镇、社区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时间安排表

序号	乡镇	受检人数	检查时间
1	王洼	670	2022年5月10日至5月17日(5月15日周日休息)
2	古城	800	2022年5月18日至5月26日(5月22日周日休息)
3	新集	800	2022年5月27日至6月2日
4	冯庄	200	2022年6月6日至6月7日
5	草庙	450	2022年6月8日至6月11日
6	孟塬	450	2022年6月13日至6月16日
7	交岔	150	2022年6月17日至6月18日
8	城阳	650	2022年6月20日至6月25日
9	白阳镇	800	2022年6月27日至7月6日(7月3日周日休息)
10	红河	650	2022年7月7日至7月14日(7月10日周日休息)
11	小岔	160	2022年7月15日至7月16日
12	罗洼	150	2022年7月18日至7月19日
13	政府街	450	2022年7月20日至7月23日
14	友谊街	400	2022年7月25日至7月28日
15	郑河街	420	2022年7月29日至8月2日
16	各乡镇补充检查		2022年8月3日至8月31日(周日休息)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2 年大豆价格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2 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保险机构:

现将《彭阳县 2022 年大豆价格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县委第 11 次常委会会议和政府第 5 次常务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2 年大豆价格保险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对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保障作用,健全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支持推动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助力农村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县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现就开展大豆价格保险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承保对象和范围

全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玉米套种大豆的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保险政策

1. 保险标的:大豆(绥农 26、黑农 52、垦豆 43、中黄 30)。
2. 单位保额:336 元/亩。
3. 目标价格:3.5 元/斤。
4. 保险费率:4%。
5. 保险期间:当年 11 月初至次年 4 月底(具

体由承保机构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6. 保费补贴:县级财政补贴 100%。

三、承保机构和承保区域

2022 年大豆价格保险的承保机构从公开遴选的 2022-2024 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中择优选取。为有效分散保险风险,从 2022-2024 年度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评审结果中,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选取四家保险机构承保。承保机构和对应承保区域划分如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古城镇、新集乡、王洼镇。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司:白阳镇、城阳乡、孟塬乡。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彭阳支公

司:草庙乡、红河镇、罗洼乡。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彭阳支公司:冯庄乡、小岔乡、交岔乡。

四、保险模式

价格保险主要防止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对投保人造成的损失。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即为保险事故发生,由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对投保人进行赔付。

五、相关数据采集确定

1. 平均市场交易价格

保险标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 = $(\sum \text{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公布交易价格}) / \text{保险期间价格公布总次数}$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险标的的市场交易价格数据由县发展改革局(物价)牵头,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承保机构在保险期间内,定期对当地N家收购网点的市场收购价格调查询价的基础上,参考“我的宁夏—三农服务—农产品价格查询—粮食”中公布的大豆价格,综合考虑当地种植成本和市场行情合理确定,每15天在彭阳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定期发布一次市场交易价格。

2. 保险目标价格

保险标的的保险目标价格由县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会同保险机构参考保险标的近年来集中上市期间市场交易平均价格,综合考虑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及市场预期等因素确定。2022年玉米大豆带状复合种植中的大豆价格保险目标价格,综合考虑当地种植成本和市场行情,参考“我的宁夏—三农服务—农产品价格查询—粮食”中发布的近三年大豆价格确定。

六、保险责任及理赔

1. 保险责任:以保险标的的目标价格作为起赔点,当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即为保险事故发生,高于目标价格时不发生赔付。

为防止道德风险发生,2022年我县大豆价格

保险实行封顶赔付机制,即保险期间内,每亩累计赔偿金额与单位保额一致时,保险责任终止。

2. 保险理赔:保险期间内,保险事故发生(即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启动价格保险理赔程序。承保机构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理赔:

单位赔偿金额 = $\text{单位保额} \times (\text{保险目标价格} - \text{保险期间市场平均销售价格}) \div \text{保险目标价格}$ 。

承保机构要坚持“主动服务、赔付到户”的原则,在与投保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保险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指定账户。保险合同对赔款期限有约定的,按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同推进。大豆价格保险工作在彭阳县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稳步推进,财政、农业农村、发展改革(物价)、保险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协同推进。

(二)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大豆价格保险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相关乡镇和部门(单位)、承保机构要按照工作职责,既有分工,又有协作,齐心协力共同推进。

发展改革局(物价):建立完善价格监测及发布机制,负责保险期间内市场交易价格数据的采集确定和定期发布。

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发展改革局(物价)做好保险期间内市场交易价格数据的采集确定。

财政局:做好保费补贴资金年度预算、管理及拨付工作;广泛宣传大豆价格保险政策;会同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对大豆价格保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验收;会同相关部门对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组织对保险机构开展承保、赔付业务进行年度考核。

农业农村局:广泛宣传大豆价格保险政策,审核承保机构落实的投保面积(与玉米套种大豆验收面积保持一致)及保单;协助承保机构开展承保、理赔等;配合做好市场销售价格数据采集确

定;对大豆价格保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及考核验收、年度考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大力宣传大豆价格保险政策,动员引导辖区内的承保对象积极参与价格保险,指导村委会配合做好投保农户相关信息登记、面积核实等相关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投保信息数据审核;配合并监督承保机构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理赔,协调处理辖区内价格保险有关争议;配合调查核实处理辖区内群众反映的虚保、骗保、“人情保”等违规行为;参与本辖区大豆价格保险验收工作。

承保机构:负责相应承保区域内的大豆价格保险承保业务,做好保险政策宣传和投保人投保、报案受理、查勘定损、理赔兑付等工作;科学合理制定保险条款,明确理赔标准,并将保险条款依法向银保监管理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农民提供高效快捷的优质服务;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市场销售价格数据采集确定;按照相关规定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向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及时提供保费补贴统计表、保单级数据(保单明细清单)等相关数据、资料,并对相关数据、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附件

(三)完善监管机制,强化监督。推行农业产业到户项目“443”验收监管机制和“331”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同步开展三级验收,坚持做到同步启动验收、同步签字确认、同步公开公示、同步核查认定,广泛接受监督,确保政策落地落实。

(四)做好承保理赔,确保落实。承保机构要加强承保理赔和内控管理,切实维护投保人利益,充分保障其知情权,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和定损、理赔两到户,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加强业务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管理,规范业务协办,确保依法合规。

(五)加强绩效管理,务求实效。承保机构要在12月中旬完成承保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并以正式文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年度结算报告上报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物价)等部门(单位)对价格保险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2022年彭阳县大豆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核算表

2022年彭阳县大豆价格保险保费补贴核算表

保险标的名称	单位保额 (元/亩)	费率(%)	单位保费(元)	县级财政补贴		备注
				比例(%)	金额(元)	
大豆(绥农26、黑农52、 垦豆43、中黄30)	336	4	13.44	100	13.44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实施方案》 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4 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彭阳县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 2022 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宁夏调查总队关于印发《2022 年宁夏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做好彭阳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成立彭阳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整体样本轮换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有序开展。

二、工作目标

落实确定 2023 年—2027 年的调查样本,包括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

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农户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等项目,涵盖分省住户调查和分市县住户调查的样本抽选,保证样本轮换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

三、实施范围

本次样本轮换涉及全县 12 个乡镇。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样本框信息核实、村(社区)级单位落实、调查小区拆分、住户名录表编制、摸底调查工作;实施阶段主要工作包括:住户样本抽选、调查户落实、开展试记账、样本评估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彭阳县社会经济调查队牵头负责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县各部门、各乡镇、相关村(社区)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调查队开展工作;协助

调查队做好摸底入户、选户、开户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调查摸底、开户及试记账等各项任务。

根据工作要求和进度安排,由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全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启动部署会,依据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的统一部署,认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样本轮换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要明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样本轮换实施细则和相关工作要求,规范开展样本轮换各环节工作。规范进行样本抽选和落实,从严控制样本替换,提高调查成功率。

(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样本轮换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决策部署,密切掌握本地疫情风险,在疫情防控要求下切实做好样本轮换组织实施。

(三)积极做好宣传动员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材料,短信、微信推送等多种形式宣传此次样本轮换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营造社会动员广泛深入、抽中小区家喻户晓的良好氛围,提高调查对象的积极性和配合度。

(四)强化培训工作

精心组织开展样本轮换业务培训,确保调查人员都能熟练掌握样本轮换的业务流程、操作方法和相关工作要求。加大对相关统计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培训力度,切实增强调查员的统计法治意识,坚决防范违规操作的情况发生。

(五)扎实做好评估

对样本轮换结果进行认真评估,深入分析样本对总体的代表性以及两轮样本之间的差异,确保样本轮换前后数据有效衔接。

六、进度安排

2022年3—4月,按照国家统计局整理下发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等抽样框基础资料,根据宁夏调查总队要求,分阶段进行核实更新。

2022年5—6月,参加国家统计局全国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布置暨培训会议,参加全区工作布置暨培训会议。

2022年6—7月,根据宁夏调查总队要求,做好本级部署和业务培训工作,同时做好人力物力保障和宣传动员等各项准备工作。

2022年7—9月,根据宁夏调查总队要求,组织完成现场抽样各项工作,包括落实抽中调查小区、编制住宅名录表、开展摸底调查、抽选住户样本等。

2022年10—11月,根据宁夏调查总队要求,完成调查户落实和开户调查工作,组织指导调查户完成至少一个月的试记账。

2022年12月1日起,本轮调查户正式启用,上轮调查户退出调查。

七、经费预算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分级负担原则,根据本轮住户大样本轮换工作需要,基于全县样本量和各环节工作量,参照收入水平、物价水平等因素,初步测算包括电子记账通讯费、摸底调查劳动报酬、开户和访户调查宣传品、宣传动员和业务培训等支出项目的工作经费预算。所需费用总计722744元,具体如下:

1.调查户、辅助调查员、业务人员电子记账流量费(交话费送移动终端):69元/人/月×36月×166人=412344元(第三年对样本进行综合评估,轮换后电子记账通讯费重新安排)。

2.样本轮换摸底调查(含绘制调查小区图、填报建筑物清查表等):14点×1500元/点=21000元

3.调查户、辅助调查员、业务人员培训费:450 元/人/次× 166人× 2次=149400元

4. 开户和访户调查宣传品:60元/户× 2000户=120000元

5.宣传动员费(含一次性短信宣传、宣传横幅

等):20000元

附件:彭阳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

附件

彭阳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

为圆满完成彭阳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宁夏调查总队关于2022年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要求,拟成立彭阳县住户调查大样本轮换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如下:

组 长:刘 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汉邦 县社会经济调查队队长

成 员:孙有亮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天禄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曹建刚 县农业农村局

杨正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韩治军 县民政局

王克祥 县自然资源局

景德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韩文涛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郭耀武 县卫生健康局

冯天生 县统计局

袁 仁 县乡村振兴局

海立平 县医疗保障局

薛 强 白阳镇镇长

文小荣 古城镇镇长

薛 凯 王洼镇镇长

杨国儒 红河镇镇长

李万斌 新集乡乡长

姚世平 城阳乡乡长

韩 钊 草庙乡乡长

宋来功 孟塬乡乡长

张耀辉 冯庄乡乡长

王继东 小岔乡乡长

王 霞 罗洼乡乡长

杨海鹏 交岔乡乡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社会经济调查队,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各乡镇的沟通协调,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杨汉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彭阳县综合治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5号

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保险机构:

现将《彭阳县综合治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彭阳县综合治费工作方案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3号令)文件精神,为强化全县综合治费工作,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推动全县各部门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形成“政府主导、财政牵头、部门配合、上下联动、信息支撑、齐抓共管”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治费体系,促进涉费信息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制定本方案。

一、综合治费组织机构

(一)成立综合治费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全县综合治费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长:刘旭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王永贤 县财政局局长

马红军 县税务局局长

成员:蔺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莉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

局长

景德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余昊东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常福礼 县水务局副局长

虎攀 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局长

马文智 县总工会副主席

李维春 县残疾人联合会副理事长

赵博 县中国人民银行彭阳支行

副行长

对没有列入成员单位的部门,若在今后综合治费工作需要提供涉费信息的,则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税费保障办法》明确的工作职责向综合治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相应数据,并纳入综合治费工作成员单位。

综合治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局长王永贤担任办公

室主任，由县税务局局长马红军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综合治费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职责

全面领导综合治费工作。负责综合治费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和指导；审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的有关工作制度及办法；协调各部门研究涉费信息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处理的措施，其他需要综合治费领导小组研究的事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和处理综合治费日常工作。根据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涉费数据查找非税收收入风险点，并将风险点推送至税务机关，进一步加大费源控管力度、不断提高非税收收入征管水平、有效增加财政收入。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筹备和召开联席会议，落实、督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向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通报综合治费工作开展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综合治费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综合治费相关制度要求，按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涉费信息，全面落实领导小组议定的工作事项。

财政局：负责政府非税收收入的政策管理，配合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共同做好政府非税收收入征收、退库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政策，对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自然资源局：根据业务管理按月将审批文件、缴款通知书、合同或协议等传递税务部门，会同税务、财政等部门做好非税收收入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分局：根据业务管理按月将缴款通知书、费源信息等传递税务部门，做好非税收收入系统互联互通信息采集。

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业务管理按月将缴款通知书、传递税务部门。

水务局：根据业务管理按月将审批文件、缴款通知书、合同或协议等传递税务部门，每月应将审批文件信息归集整理，并按月及时传递税务部门进行收入分析比对。

中国人民银行彭阳支行：负责审核非税收收入预算科目、级次等入库信息，办理政府非税收收入的划分、退库、更正等业务。

工会：按月向税务部门提供新成立工会审核确认名单，包括工会经费和建会筹备金。

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就业年审，并按年度向税务部门提供年审清册。

税务局：负责已划转非税收收入的具体征收工作；负责对政策管理单位反馈的问题数据进行处理；配合各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欠缴义务人的催报催缴；对违反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举报、投诉，应当依法处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

三、综合治费工作制度

(一)会议制度。实行全体会议制度，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托的副组长召集，也可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议，经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召开，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

(二)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政府副县长或财政部门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沟通交流综合治费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有关成员单位认真履行职责。其他参加人员可根据会议内容确定，也可根据会议议题邀请与非税收收入征收工

作相关的部门单位人员参加。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召开。

(三)联络员制度。实行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为协作机制联络员。成员单位相互之间应及时通报本单位涉及非税收入工作的重大决定事项。各对口业务部门可随时沟通解决非税收入征缴工作中的业务问题。

(四)办文机制。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需要正式行文的,在会议纪要的基础上形成联合文件。需要个别部门联合行文的由相关部门共同行文。

(五)应急机制。建立成员单位共同协商应急处置机制。本着特事特办的原则,部门间开设应急处置绿色通道,商定应急处置工作对接方案,处理

非税收入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确保非税收入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六)协调机制。及时沟通、协调解决非税收入征收工作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凡是能够通过联席会议协调解决的应通过协调机制解决。

(七)联动机制。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对提出问题的单位和涉及问题的单位都应在第一时间联动,提高联席会议协调议事效率。

(八)共享机制。各成员单位相互开放涉及非税收入征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和有关信息,进一步优化共享方式,畅通共享渠道,实现非税收入征收工作相关数据和有关信息的互通共享。

(九)保障机制。建立谁牵头谁主责、部门协同、统筹推进的共治格局,形成综合治费的强大合力。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2022 年度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的通知

彭政办发〔2022〕36 号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宁党办〔2018〕77号)和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2022 年度工作分工,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彭阳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若因工作职责调整,责任根据分工相

应调整。

附件:彭阳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2022 年度
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彭阳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2022 年度安全生产 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责任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周浩 县长	领导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 1 次安全生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2022 年底
		督促县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组织制定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三定”规定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2022 年底
		在“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将安全生产、消防和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列入其中，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将安全生产内容列入其中。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发展改革局	2022 年底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负责领导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全面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2022 年底
		推动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组织召开安委会全体会议，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各阶段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2022 年底
		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推动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县应指办	2022 年底
		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使之与财政收入保持同步增长，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保障日常监管执法人员、经费和车辆等。	县政府办公室 县财政局	2022 年底
		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应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指导县政府其他领导落实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22 年底

责任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刘旭 副县长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负责教育体育、财政、金融、应急管理、统计、审批服务管理、政府外事、政府督查、机关事务等方面工作,协管审计工作。分管政府办公室、教育体育局、财政局(金融局)、应急管理局(地震局、消防救援大队)、统计局、审批服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协管县审计局。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县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2022 年底
		组织分管的教育、体育、危险化学品、煤矿和非煤矿山、消防、地震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年组织分管部门(单位)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4 次以上,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牵头推动校园、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地震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检查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依法依规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督促落实隐患动态排查、及时整改。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依法组织分管的教育体育、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地震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责任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陈振能 副县长	负责闽宁协作、 市场监管。分管 市场监督管理局。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分管的特种设备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依法组织分管的特种设备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牵头推动气瓶方面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培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责任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高云霞 副县长	负责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广播电视等工作。分管县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分管的养老机构、文化旅游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依法组织分管的养老机构、文化旅游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牵头推动公共博物馆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责任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刘洪涛 副县长	负责中央单位 定点帮扶、医疗 保障工作。分管 县医疗保障局。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分管的部门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依法组织分管的部门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牵头推动分管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培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责任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张 学 副县长	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分管的道路交通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依法组织分管的道路交通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督促道路运输、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责任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王继讲 副县长	负责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保等方面工作。分管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局。联系固原市生态环境局彭阳县分局、供电局。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分管的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卫生健康、生态环保、供电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依法组织分管的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燃气、卫生健康、生态环保、供电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责任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张国仁 副县长	负责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交通运输、退役军人事务、招商引资等方面工作，负责开发区建设。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局(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交通运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县王洼产业园区管委会、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分管的交通运输、油气长输管道、工贸、商务流通、粮食物资储备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县安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依法组织分管的交通运输、油气长输管道、商务流通、粮食物资储备、工贸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牵头推动交通运输、油气长输管道、商务流通、粮食物资储备、工贸等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培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责任领导	分管工作	重点工作	承办部门	完成时限
范忠于 副县长	负责乡村振兴、水务、农业农村等方面工作。分管县乡村振兴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担任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副主任,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统筹推进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支持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分管的水务、农业农村等方面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及时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督促分管部门(单位)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依法组织分管的水务、农业农村等方面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开展事故责任追究,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县政府办公室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牵头推动水务、农业农村方面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培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按照“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原则,在接到分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相关规定和预案确定的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分管部门单位	2022 年底

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郭伟同志任职的通知

彭政干字〔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彭阳县实行任职试用期干部考察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郭伟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县人民政府决定:

郭伟同志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任职时间自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彭阳县人民政府

2022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